

附件

# 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指南

第一版

2016年6月15日更新

# 目录

一、	基本概念	12
1.1	清算与结算	12
1.1.1	清算 ( Clearing )	12
1.1.2	结算 ( Settlement )	12
1.1.3	逐笔全额清算	12
1.1.4	双边净额清算	12
1.1.5	多边净额清算	13
1.1.6	集中清算	13
1.1.7	中央对手方 ( CCP )	13
1.1.8	合约替代	14
1.1.9	清算会员制度与清算参与者	14
1.1.10	协议与规则	14
1.2	风险管理	15
1.2.1	风险管理委员会	16
1.2.2	保证金	16
1.2.3	清算限额	17
1.2.4	风险敞口	17
1.2.5	容忍度	17
1.2.6	清算基金	18
1.2.7	风险准备金	18

1.3	账户管理 .....	19
1.3.1	资金结算账户 .....	19
1.3.2	债券账户 .....	19
1.3.3	保证金账户 .....	20
1.3.4	客户保证金台账 .....	20
<b>二、</b>	<b>清算参与者管理 .....</b>	<b>21</b>
2.1	普通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	21
2.1.1	首次申请普通清算会员资格和业务资格 .....	21
2.1.2	普通清算会员申请增加业务资格 .....	23
2.2	综合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	24
2.2.1	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申请及业务申请 .....	24
2.2.2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申请及业务申请 .....	25
2.3	客户业务参与申请 .....	26
2.4	集中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 .....	27
2.4.1	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	27
2.4.2	客户信息变更 .....	28
2.5	集中清算业务参与者资格退出 .....	29
2.5.1	清算会员退出业务资格和会员资格 .....	29
2.5.2	客户退出清算业务 .....	31
2.6	因违规被上海清算所终止相关资格 .....	31

2.7	业务开展准备 .....	32
2.7.1	签订清算协议.....	32
2.7.2	指定或开立账户 .....	32
2.7.3	申报清算限额.....	32
2.7.4	交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 .....	34
2.7.5	业务培训.....	35
<b>三、</b>	<b>集中清算业务流程.....</b>	<b>36</b>
3.1	主要业务流程.....	36
3.1.1	交易数据接收.....	36
3.1.2	日间清算处理.....	36
3.1.3	日终清算处理.....	38
3.1.4	结算处理.....	38
3.2	日常操作 .....	40
3.3	违约处理 .....	45
3.3.1	违约判定.....	45
3.3.2	违约处置流程.....	46
3.3.3	自营/代理业务违约 .....	48
3.3.4	违约损失的弥补.....	49
3.3.5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 .....	50
3.3.6	违约处置专家组.....	50
3.3.7	违约处罚.....	51

3.4	业务应急操作 .....	52
3.4.1	适用范围 .....	52
3.4.2	办理流程 .....	53
3.4.3	注意事项 .....	54
3.4.4	联系方式 .....	55
<b>四、</b>	<b>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b>	<b>56</b>
4.1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	56
4.2	日间清算处理 .....	56
4.2.1	清算方式选择处理 .....	57
4.2.2	清算检查 .....	58
4.2.3	实时轧差 .....	61
4.2.4	日间风险监测 .....	61
4.2.5	代理未确认、合规检查不通过数据转全额处理 .....	62
4.3	日终清算处理 .....	63
4.4	结算处理 .....	64
4.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	64
4.4.2	债券结算处理 .....	65
4.4.3	资金结算处理 .....	66
4.4.4	质押券管理 .....	67
4.4.5	清算基金操作 .....	68
4.4.6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	68

4.5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	70
4.5.1	最低保证金 .....	70
4.5.2	变动保证金 .....	71
4.5.3	资金净额及债券净额计算 .....	72
<b>五、</b>	<b>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b>	<b>74</b>
5.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	74
5.2	日间清算处理 .....	76
5.3	日终清算处理 .....	79
5.4	结算处理 .....	80
5.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	80
5.4.2	资金结算处理 .....	81
5.4.3	清算基金操作 .....	82
5.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	83
5.5	利率互换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	86
5.5.1	保证金计算 .....	86
5.5.2	资金净额计算 .....	87
<b>六、</b>	<b>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b>	<b>90</b>
6.1	外汇询价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	90
6.2	日间清算处理 .....	93
6.3	日终清算处理 .....	98

6.4	结算处理 .....	100
6.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	100
6.4.2	资金结算处理 .....	103
6.4.3	清算基金操作 .....	108
6.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	109
6.5	外汇询价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	112
6.5.1	最低保证金 .....	112
6.5.2	变动保证金 .....	112
<b>七、</b>	<b>银行间市场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 .....</b>	<b>118</b>
7.1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要素规定 .....	118
7.2	日间清算处理 .....	120
7.3	日终清算处理 .....	121
7.4	结算处理 .....	122
7.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	122
7.4.2	清算基金操作 .....	124
7.4.3	交割机制 .....	124
7.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	125
7.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	126
7.5.1	持仓及持仓限额计算 .....	126
7.5.2	价格计算 .....	127

7.5.3	盯市损益计算.....	128
7.5.4	最低保证金.....	130
7.5.5	变动保证金.....	130
7.5.6	特殊保证金.....	131
7.5.7	日终保证金要求计算.....	131
7.5.8	现金交割金额.....	132
<b>八、</b>	<b>银行间市场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b>	<b>133</b>
8.1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133
8.2	日间清算处理.....	135
8.3	日终清算处理.....	135
8.4	结算处理.....	136
8.4.1	资金结算处理.....	136
8.4.2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37
8.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138
8.5.1	清算限额计算.....	138
<b>附件</b>	<b>.....</b>	<b>139</b>
<b>附表</b>	<b>.....</b>	<b>145</b>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146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148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	15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	161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165
上海清算所综合类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166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申请信息表.....	167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印鉴卡.....	173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客户信息表.....	177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181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	184
上海清算所清算资格退出申请表.....	186
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	188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189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直接口申请表.....	193
非清算会员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195
上海清算所质押券替换申请书.....	197
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199



## 前言

为便于市场参与者理解和参与上海清算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简化操作流程，提高清算效率，防范操作风险，上海清算所对现有的债券、外汇、利率汇率衍生品等集中清算业务涉及的概念、流程、具体操作进行了整合，汇总形成了《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或《业务指南》）。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上海清算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包括债券净额、利率互换、外汇询价、标准债券远期、外汇竞价等集中清算业务。未来在银行间市场新开展的集中清算业务，上海清算所将在本《业务指南》中增加相应的内容。

集中清算在银行间市场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各方面都还有一个了解、熟悉和优化的过程。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向上海清算所反馈。联系邮箱：[member@shclearing.com](mailto:member@shclearing.com)

# 一、基本概念

## 1.1 清算与结算

清算与结算是金融市场交易后处理的两个主要环节。

### 1.1.1 清算 ( Clearing )

清算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清算，是指交易后处理过程，即交易匹配确认、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等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债权债务的清讫和到账确认；狭义的清算，仅指对交易双方债权债务计算的处理过程。本指南所指的清算或清算业务是指广义的清算。根据计算处理的方式，清算可分为逐笔全额清算、双边净额清算和多边净额清算。

### 1.1.2 结算 ( Settlement )

结算是指完成交易双方债权债务的清讫和到账确认的过程。

### 1.1.3 逐笔全额清算

逐笔全额清算是指清算参与双方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相互间的应收应付义务，按照每一笔交易的全额进行金融资产划付。

### 1.1.4 双边净额清算

双边净额清算是指根据轧差安排将两个参与者之间的债务

进行抵消，由此减少一系列交易结算所需支付或交割的数量和金额，并按照轧差得到的净额进行金融资产划付。

#### 1.1.5 多边净额清算

多边净额清算是指根据轧差安排将多个参与者之间的债务进行抵消，由此减少一系列交易结算所需支付或交割的数量和金额，并按照轧差得到的净额进行金融资产划付。

#### 1.1.6 集中清算

集中清算是指清算参与者将其达成的交易提交上海清算所，由上海清算所进行交易匹配确认、计算清算参与者债权债务、发送结算指令、清讵债权债务的处理过程。

在以上海清算所为中央对手方的清算业务中，上海清算所建立清算会员制度、保证金制度等风险控制机制，并承担担保履约的责任。

在人民币利率互换等明确以上海清算所为中央对手方的清算业务中，集中清算特指为中央对手清算。

#### 1.1.7 中央对手方 (CCP)

中央对手方是指介入一个或多个市场中已成交合约的交易双方之间，成为每个卖方的买方和每个买方的卖方，并据此确保履行所有敞口合约的单位。

### 1.1.8 合约替代

合约替代是指通过中央对手方充当买方的卖方、卖方的买方建立两个新合约，据此清偿买卖双方之间的初始债务。

### 1.1.9 清算会员制度与清算参与者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采用分层清算的方式来实现，即清算会员制度。中央对手清算的清算参与者分为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或称客户）。

清算会员分为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特殊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仅为其自营业务办理集中清算；综合清算会员既可为自营业务办理集中清算，也可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其办理集中清算；特殊清算会员指上海清算所批准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的其他清算会员。清算会员需与上海清算所签署《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清算协议》”）。

非清算会员不具备清算会员资格，需通过综合清算会员间接参与集中清算，与综合清算会员签订《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并向上海清算所登记备案。

### 1.1.10 协议与规则

《清算协议》是指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签订的、用以明确清算会员资格以及双方在一个或多个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市场参与者在申请成为清算会员时应签订

清算协议。市场参与者在会员更名的情况下，应重新签订清算协议或采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方式向上海清算所告知更名的事实并继续承担所有已签署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是综合清算会员与其代理的客户签订的、用以约定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客户参与一个或多个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该协议文本应包含上海清算所拟定的必备条款。客户参与某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前，综合清算会员应将与客户签订的《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交上海清算所备案。

业务规则是指为规范开展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防范清算风险，提高清算效率，维护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场外衍生产品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的，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需集中清算参与各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 **1.2 风险管理**

上海清算所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清算会员、保证金、清算基金、逐日盯市、回归测试和压力测试、风险准备金、违约处置等制度，形成有效计量、监测、管理和处置潜在风险的制度保障，确保在市场正常波动与极端情况下，均有足够的风险准备资源覆盖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潜在风险，阻断风险的扩散，确保场外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

### 1.2.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上海清算所内部专家和上海清算所特聘的来自监管机构、学术界和市场机构的风险管理专家组成，负责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和重要事项审议和审批的议事机构。

### 1.2.2 保证金

保证金是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交纳的现金或有价证券，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规违约对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损失。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最低保证金是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事先交纳的担保品。

**保证券。**保证券为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可用于冲抵最低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变动保证金。**变动保证金是指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缴纳的现金担保品，由上海清算所根据风险监控情况决定。

**盯市损益。**盯市损益是对清算参与者的合约组合逐日盯市，计算的盈利或亏损。

**特殊保证金。**特殊保证金是在日间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长假调整等特殊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向清算会员追加的保证金要求，用以弥补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风险。

**保证金要求。**保证金要求是清算参与者参与集中清算业务所需要交纳的保证金资产金额。上海清算所为清算会员计算保证金



要求。清算会员应根据上海清算所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综合清算会员应要求其代理的客户按时、足额向其交纳保证金。综合清算会员对客户设定的保证金标准不得低于上海清算所对该综合清算会员设定的保证金标准。

### 1.2.3 清算限额

清算限额是上海清算所以对清算参与者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参数,用于衡量风险敞口额度及计算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或清算基金。清算会员自行测算清算限额,向上海清算所申报或调整,上海清算所给予协助。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清算参与者的清算限额。

其中,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业务清算限额和代理业务清算限额分别计算、分开使用。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报备其代理客户的清算限额。

### 1.2.4 风险敞口

基于损失分布假设及清算参与者的当前头寸数据,在历史及特殊场景下计算出的在平仓期间、一定置信度下该清算参与者头寸组合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

### 1.2.5 容忍度

日间上海清算所对于清算会员实时保证金缺口的最大容忍

额度或比例。其中保证金缺口=保证金要求-保证金有效余额。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和代理容忍度分开设定和使用。

### 1.2.6 清算基金

清算基金是清算会员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时缴纳的现金资产，是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风险准备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弥补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时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资产不足而产生的可能的损失。

上海清算所收取的清算基金总额等于压力测试结果。压力测试会计算在不同压力场景下最大的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额外损失，该额外损失等于两家清算会员在同一压力场景下的损失与两家清算会员已交纳保证金的差额。压力测试结果等于不同场景下计算结果的最大值。每个清算会员应缴纳的清算基金，依据该清算会员日常风险敞口规模或清算限额计算其清算基金总额的分摊比例。

上海清算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向清算会员支付清算基金利息，按季结息。

### 1.2.7 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是上海清算所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重大违约损失以及与上海清算所金融市场清算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损失。

## 1.3 账户管理

### 1.3.1 资金结算账户

指清算会员为参与集中清算业务而指定或开立的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和外汇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办理集中清算业务中涉及到的资金结算。清算会员在申请参与某一项集中清算业务时，可授权上海清算所对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可以是清算会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开立的清算账户，也可以是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清算会员可指定一个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多项集中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通过上海清算所指定的外汇结算银行办理外币资金结算。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外汇资金结算账户。

### 1.3.2 债券账户

清算参与者参与集中清算业务涉及的债券结算、债券充抵保证金等通过该清算参与者的实名债券账户办理。即，清算会员自营业务的债券结算和债券充抵保证金通过清算会员自己的债券账户办理，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客户清算进行的债券结算和债券充抵保证金通过客户自己的债券账户办理。

### 1.3.3 保证金账户

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缴纳的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上海清算所为每个清算会员开立自营保证金账户，为每个综合清算会员另外再开同一业务的代理保证金账户，实行自营、代理保证金分账管理。

### 1.3.4 客户保证金台账

指上海清算所记录的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代理客户保证金明细(以下简称保证金台账)。客户向综合清算会员缴纳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应仅用于履行集中清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违约处理。综合清算会员应将客户提交的保证金与自有资产相隔离，严禁挪作他用。

## 二、清算参与者管理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实行清算会员制度，集中清算参与者分为普通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特殊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或称客户）。本章主要介绍清算会员申请或变更、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申请或变更应办理的业务开展或变更应做的工作。其中，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的准备工作包括：申请成为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签订清算协议；综合清算会员还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全部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备案；指定或开立相关账户；申报清算限额；足额交纳自营及代理清算业务最低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缴纳清算会员资格费；自营及代理清算业务人员参与培训并获得相应业务资格证书等。

### 2.1 普通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 2.1.1 首次申请普通清算会员资格和业务资格

非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成为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并申请一项或多项集中清算业务资格。申请机构需要符合的基本条件如下：

- （1）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证券公司为净资本）达到上海清算所要求；
- （3）达到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参与清算业务的内部评级标

准；

(4)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能够支持清算业务(自营清算)的开展；

(5) 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格；

(6) 具有3名以上已获得上海清算所培训资格证书的自营清算业务在岗人员；

(7) 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申请普通清算会员资格之前的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风险管理违规违约事件；

(8) 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重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或行政或司法程序。

申请机构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A.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B.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C. 最新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内机构适用)；

D.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境内机构适用)；

E. 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境内机构适用)；

F. 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境外机构适用)；

G. 相关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

H.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I.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

- J.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
- K. 申请机构已单方完成签署的《清算协议》(一式四份)；
- L.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 M. 上海清算所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附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协议需附有法人签章。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情况，可能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海清算所将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及时审核并反馈结果。

#### 2.1.2 普通清算会员申请增加业务资格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可以向上海清算所直接申请参与新的集中清算业务。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 A.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
- B. 业务印鉴卡(或有)；
- C.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 D. 上海清算所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附有权签字人签字。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结果。

普通清算会员申请新增清算业务涉及清算会员资格调整的，上海清算所将在反馈结果中明确清算会员资格变化及清算会员资格费调整情况。

## 2.2 综合清算会员业务参与申请

### 2.2.1 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申请及业务申请

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清算会员，可申请成为一项或多项清算业务的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成为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已成为上海清算所 A 类普通清算会员；
- (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证券公司为净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上海清算所规定的要求，但出具了符合条件的担保，视同符合相应的净资产（证券公司为净资本）要求（或有）；
- (3) 所申请清算业务规模排名靠前；
- (4) 达到上海清算所制定的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内部评级标准；
- (5)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技术系统能够支持代理清算业务的开展；
- (6) 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格；
- (7) 具有独立的代理清算业务团队，具有 4 名以上已获得上海清算所培训资格证书的代理清算业务在岗人员。

首次申请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 A. 上海清算所产品类综合类清算会员申请书；
- B. 相关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附有权



签字人签字；

- C.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申请信息表；
- D.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印鉴卡；
- E. 申请机构已单方完成签署的《清算协议》（一式四份）
- F.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 G. 上海清算所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情况，可能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申请新的代理业务资格，无需提交《清算协议》，其他与首次申请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所需提交材料相同。

#### 2.2.2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申请及业务申请

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清算会员，可申请成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成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的基本条件包括：

- （1）已成为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
- （2）银行类金融机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 （3）达到上海清算所制定的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内部评级标准；
- （4）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成为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所需提交的材料，请直接

联系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member@shclearing.com。

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申请新的代理业务资格,无需提交上海清算所综合类清算会员申请书和《清算协议》,其他与首次申请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所需提交材料相同。

### 2.3 客户业务参与申请

客户可以通过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需在客户开展业务前将与客户完成签署的《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和《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客户信息表》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若客户为非法人产品,则综合清算会员与非法人产品<sup>1</sup>管理人签署《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具体产品可以目录形式附在《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后,新增产品则更新目录并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即可。

对于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集中清算业务,客户可自主选择一家或多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集中清算业务,并与各综合清算会员分别签署《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客户将交易提交集中清算后,可登录非清算会员客户端对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的交易逐笔选择代理清算该笔交易的综合会员,选择一对多代理关系的客户需设置交易的默认综合清算会员进行代理清算,若日间

---

<sup>1</sup> 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基金产品、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未完成选择，清算系统会自动将默认的综合清算会员视作当日所有未完成综合清算会员选择的交易的代理清算综合会员。一对多代理关系生效后也可日间在非清算会员客户端修改默认综合清算会员。客户在首次申请一对多代理清算关系时应提交《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各集中清算业务有资格开展代理清算业务的综合清算会员名单可通过登录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查询，路径为：首页》会员服务》清算会员》清算会员名单。

## 2.4 集中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

### 2.4.1 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清算会员（包括普通清算会员和综合类清算会员）发生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发生机构名字、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以及发生与所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需在相关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有效印鉴<sup>2</sup>，将扫描件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完成相应信息变更。

清算业务参与基本信息变更的，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并注明变更生效时间。清算会员新增某一项清算业务项下的清算产品，上海清算所将于

---

<sup>2</sup> 有效印鉴是指清算参与者在上海清算所的预留印鉴或单位法人公章。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文通知会员。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发生变更，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有效印鉴，将扫描件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集中清算业务清算限额发生变更，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有效印鉴，将扫描件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发生变更，清算会员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普通清算会员适用）或《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印鉴卡》（综合类清算会员适用），加盖有效印鉴，将扫描件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清算会员相关信息变更的表单，可通过登录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下载，路径为：首页》会员服务》清算会员》清算会员申请指南》相关表单；也可以致函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索取，电子邮箱：[member@shclearing.com](mailto:member@shclearing.com)。

#### 2.4.2 客户信息变更

客户发生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发生机构名字、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以及参与清算业务相关信息变更的，需向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变更相关信息。综合清算会员同意该非清算会员相关申请，则由综合清算会员填写《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

登记（报备）表》，并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完成相应信息变更。

非清算会员可以自主更换综合清算会员，变更代理清算关系。非清算会员发生代理清算关系变更的，应结清与原综合清算会员的债权债务关系。原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代理客户终止生效日期3个工作日前，向上海清算所报送《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备案。新选择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在新代理客户生效日期前，将与客户签署的《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等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并完成客户最低保证金交纳到账。上海清算所收齐相关材料后，完成非清算会员的代理清算关系变更。

## **2.5 集中清算业务参与者资格退出**

### **2.5.1 清算会员退出业务资格和会员资格**

#### **2.5.1.1 清算会员退出业务资格**

清算会员可自愿申请退出一项或多项清算业务资格。申请退出清算业务资格的，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对应清算业务的《上海清算所清算资格退出申请表》，并确保退出时与上海清算所之间已无与本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上海清算所在收到退出申请，确认与该会员结清与本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后，在一个月内批准该清算会员退出清算业务资格且办理注销手续。清算会员未能结清其债务的，上海清算所有权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

款，依法依约追偿。

清算会员申请终止清算业务资格的，清算会员在该项业务中的清算基金应缴总额(包括其应缴纳的清算基金份额以及其应缴纳的补充清算基金份额，补充清算基金份额不大于其应缴纳的清算基金份额)，自上海清算所收到清算会员书面申请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至会员资格终止日保持不变。

清算会员的清算业务资格，自注销之日起失效。清算会员可按照《保证金管理办法》和《清算基金与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清算所申请退还保证金余额、剩余清算基金(包括应计利息)。

清算会员终止一项业务资格后，不影响其继续保留其他的业务资格，上海清算所将根据《清算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清算会员资格类型。

#### 2.5.1.2 清算会员退出会员资格

清算会员申请退出参加所有的集中清算业务资格后，应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格。清算会员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格，需提交《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加盖法人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提交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办理清算会员资格终止手续后，向市场公告。

清算会员资格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 2.5.2 客户退出清算业务

客户有权向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申请退出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同意该客户申请，并确认该客户与上海清算所结清对应清算业务下产生的所有债务后，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进行报备。

综合清算会员有权直接终止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业务资格，并向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报备。

## 2.6 因违规被上海清算所终止相关资格

清算会员如发生评级下调、停业、整顿、接管、解散、清算破产等重大问题的，或严重违反《上海清算所会员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上海清算所有权限制、暂停或取消清算会员参与相关集中清算业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直接取消其清算会员资格。上海清算所决定终止清算会员资格的，由上海清算所办理注销，并就双方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支付的清算业务相关费用等进行追索。

清算会员资格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 2.7 业务开展准备

### 2.7.1 签订清算协议

市场参与者类型	普通清算会员	综合清算会员	客户
协议名称	清算协议	清算协议	与综合清算会员签订代理非清算会员清算协议,并由综合清算会员报备上海清算所

### 2.7.2 指定或开立账户

#### 2.7.2.1 资金结算账户

清算会员应指定或开立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进行集中清算业务的人民币资金结算,并通过上海清算所指定的外汇结算银行办理外币资金结算。

#### 2.7.2.2 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缴纳的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开立后的次一工作日,上海清算所向清算会员发送保证金账户开户通知书。

### 2.7.3 申报清算限额

#### 2.7.3.1 清算会员限额申报与调整

清算会员自营或代理业务的清算限额由清算会员自行测算,



并向上海清算所进行申报。清算会员申报自营或代理业务清算限额时，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或《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申请信息表》，就限额申报进行相关说明。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清算会员相关业务开展基本情况，限额申报依据等。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清算会员的清算限额申报申请后，结合清算会员业务规模、财务及资信状况等因素审核确定，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清算限额于次一工作日生效。

清算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自主申请增加或减少清算限额。清算会员申请清算限额调整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书面申请，对调整进行相关说明。上海清算所在收到清算限额调整申请后，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清算限额调整于次一工作日生效。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主动调整清算会员清算限额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清算会员发送通知。

#### 2.7.3.2 客户限额申报与调整

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客户信息表》，报备客户的清算限额。客户参与业务申请材料齐备，并完成相关业务开展准备工作的，登记备案有效。登记备案有效的清算限额生效日为登记备案完成次一工作日与机构报备的生效日中较晚的日期。

客户清算限额发生调整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进行限额调整的报备。表格要素齐备，报备限额符合风控要求的，登记备案有效。登记备案有效的清算限额生效日为登记备案完成次一工作日与机构报备的生效日中较晚的日期。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客户的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主动调整客户清算限额的，应向其综合清算会员发送通知。

#### 2.7.4 交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

清算会员在参与集中清算业务前，应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综合清算会员应要求其代理的客户按时、足额向其交纳保证金。客户向综合清算会员交纳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应仅用于履行集中清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违约处理。综合清算会员应将客户提交的保证金与自有资产相隔离，严禁挪作他用。

清算会员应在收到清算基金交纳或调整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清算基金直接汇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清算基金账户，上海清算所在收到资金后向其发送清算基金到账通知。

上海清算所在处理清算会员违约处理期间，将不对非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应缴总额（包括其应交纳的清算基金份额以及其应交纳的补充清算基金份额）以及清算基金交纳比例进行调

整。非违约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应缴总额以及应支付的清算基金交纳比例依照首个违约会员发生违约时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标准确定。在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含），某业务补充清算基金份额的补充上限为清算会员依据上述标准确定的该业务应交纳的清算基金份额。

#### 2.7.5 业务培训

清算会员应及时安排相关清算人员参加由上海清算所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并获得上海清算所颁发的业务资格证书的清算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方可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

## 三、集中清算业务流程

为便于清算参与者了解和查询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上海清算所将各项集中清算业务的部分规定及操作要点汇总成表，参考附件。

### 3.1 主要业务流程

#### 3.1.1 交易数据接收

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实时或批量接收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数据来源的交易数据。选择净额清算或集中清算方式的交易数据将发送至上海清算所。

#### 3.1.2 日间清算处理

日间清算处理包括的环节有：要素合规检查、代理清算确认、风控合规性检查、风险监控等。

**要素合规性检查：**上海清算所对于提交集中清算的成交数据实时进行要素检查：一是交易双方是否均具有清算参与者资质；二是成交数据是否符合集中清算产品要素规定。检查通过后，成交数据进入后续处理。对于未通过要素合规检查的成交数据，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的成交数据备注栏显示其原因，供清算会员查询。

**代理清算确认** :指综合清算会员确认是否为其客户的交易提供代理清算服务。对于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交易，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同一个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代理确认时，综合清算会员须对同一笔交易的两方分别进行代理确认方能完成对该笔交易的代理确认。

**风控合规性检查** :风控合规性检查则是判断试算待检查交易是否会引起清算会员或客户超出清算限额、容忍度等风控条件的步骤。根据检查结果，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

**清算状态** :清算会员可实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对交易数据的清算状态进行查询。清算状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交易检查中：清算系统已完成交易数据的接收，尚未完成交易的合规性检查前所处状态；

(2) 交易进入轧差：交易通过所有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时为此状态；

(3) 交易检查不通过：至业务截止时点，交易数据仍未能通过合规性检查的进入此状态。

对于通过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且综合清算会员完成代理确认的交易，上海清算所即作为中央对手方介入并承继交易双方资金清算结算的权利义务，适用清算协议。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并对成交数据进行轧差处理。

**风险监控** :上海清算所对于纳入集中清算、处于存续期内的清算数据进行持续的风险监控，监控范围包括清算参与者头寸、

盯市损益、集中度等信息。上海清算所有权视实时监测情况，根据业务具体要求，对清算参与者采取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等各项措施。

### 3.1.3 日终清算处理

日终清算处理包括的环节有：净额轧差、生成保证金清算和结算清单等清算单据。

**保证金清单**：保证金清单包括日终保证金清单和日间保证金清单，是上海清算所和清算参与者办理保证金交纳和提取的有效凭证，支持以 PDF 或 EXCEL 格式下载。日终保证金清单每个工作日生成一次，清算参与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金交纳和提取。日间，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或连续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实时重新计算特殊保证金，并向清算参与者发出日间保证金清单。日间保证金清单可一日生成多次，清算参与者须于规定时间内交纳。

**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日终计算各清算会员的应收付资金、应收付债券、应质押释放债券，依据清算轧差结果生成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是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办理本金结算的有效凭证。

### 3.1.4 结算处理

包括保证金结算处理、资金结算处理和债券结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日终生成保证金清单，根据保证金清单所示保证

金应追缴金额，在规定时点检查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并完成保证金缴交。未能在规定时点完成保证金结算的清算参与者，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按违约处理流程办理。

上海清算所日终生成资金结算清单，根据清单所示资金轧差结果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资金结算模式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资金结算模式，在规定时点完成资金结算。未能在规定时点完成资金结算的清算参与者，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按违约处理流程办理。

上海清算所日终生成债券结算清单，根据清单所示债券轧差结果，从清算会员、客户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在规定时点完成债券结算。未能在规定时点完成债券结算的清算参与者，构成债券结算违约，按违约处理流程办理。

在非法人产品参与的集中清算业务中，综合清算会员每日收到上海清算所日终数据或结算清单后，将该非法人产品相关数据传输或导出至该非法人产品的托管行，托管行按非法人产品所持有的合约盯市情况，对产品进行估值，同时根据资金结算及保证金结算数据，生成次日的划款指令，并将划款指令发送至非法人产品管理人确认。托管行得到确认信息后，以非法人产品为单位，向综合清算会员进行资金及保证金划款。

## 3.2 日常操作

**保证金提取** :以自主提取方式提取保证金的清算会员应在客户端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在核实保证金可提取金额足额后,记减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并根据其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将相应资金划付至清算会员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对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贷记清算会员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资金结算专户划出。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金计息** :最低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的计息由上海清算所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结算资金存入** :通过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清算会员,其在清算账户的资金可直接作为结算资金使用;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清算会员,使用其开户银行将款项汇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上海清算所收到款项后,记增清算会员的资金余额。

汇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 汇款时间:大额支付系统开放时间;(2) 结算方式:应选择采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加急汇款方式,不论金额大小;(3) 请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应分别填写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的户名、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名称、行号应分别填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909290000007。



示例：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结算资金专户户名、账号分别为 XXX 公司资金结算专户、100000072XXXX，则收款人信息的填写方法如下：收款人名称：XXX 公司资金结算专户；收款人账号：100000072XXXX；收款人开户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收款人开户行行号：909290000007

**结算资金提取**：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清算会员，提取资金结算专户资金时，应通过客户端提交资金提取指令。资金系统在检查其资金足额后，扣减清算会员的结算资金余额，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款项汇入清算会员指定的存款账户。

**结算资金计息**：对清算会员资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上海清算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双方约定的利率向清算会员计付利息。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计息方法：积数计息法。付息日：结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清算会员应收利息直接计入其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中。

**保证券管理**：清算会员及客户可选择符合标准的债券作为保证券，充抵最低保证金。总充抵额不超过最低保证金要求的 50%。单支债券充抵面额不超过 1 亿元。清算参与者提交保证券转入申请，即视为授权上海清算所在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规定使用违约机构的保证券，以弥补

违约损失。不同清算参与者提交的保证券充分隔离，互相不得挪用。

合格保证券标准：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上；待偿期大于等于 2 个月，已接受的保证券待偿期大于等于 1 个月；单只券发行总面额不小于 3 亿。

保证券价值=保证券面值\*该保证券抵押率

主体评级为 AAA 的债券，抵押率不超过 90%。主体评级为 AA+及 AA 的债券，抵押率不超过 85%。上海清算所对债券进行每日盯市。当债券的盯市估值低于面值的 90%时，将该支保证券剔除出合格保证券清单。上海清算所基于上述标准制定并于每个月的第二个周三公布合格保证券清单列表。

清算参与者可在每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进行保证券的转入/转出操作。中午 12:00 前提交保证券转入或转出申请的，上海清算所在下一工作日终前完成保证券转入或转出操作。非清算会员转入/转出保证券的申请，由综合清算会员代为操作，同时非清算会员还需以传真的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反馈给非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信息后，根据风控检查标准和参与者实际的债券登记托管情况对参与者申请进行处理。风控检查标准具体为：转入/转出申请生效前后均满足实时保证金有效余额(即保证券有效余额+保证金账户现金余额)大于等于保证金总要求。

不符合这一风控检查标准的，上海清算所拒绝相应转入/转出申请。

合格保证券清单列表更新后，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需对已质押的无效券提交转出申请。

**直连接口：**清算会员需开通直连接口的，可向上海清算所书面提交《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直连接口申请表》，使用上海清算所提供的直连接口技术方案、规格说明书和 API，开发其内部系统和上海清算所系统的直连接口。清算会员直连接口开发完成后，需由上海清算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

#### **节假日处理：**

##### **1.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

上海清算所完成节假日、结算日等信息确认后，于每年底通过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下一年度各货币的节假日信息。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的结算日受节假日影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根据交易货币单独计算结算日，所有货币的结算日均因 T+2 为节假日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交易货币对各自计算的结算日不同，其结算日应顺延至共同出现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人民币兑美元交易的结算日不受 T+1 日为美元节假日的影响；人民币兑欧元、英镑、港币、日元和澳元交易的结算日均因 T+1 日为交易货币对的节假日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若 T+2 日为美元节假日，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的结算

日均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由国家规定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天，仍作人民币节假日处理。

(5) 不同交易日相同结算日的交易应轧差清算。

## 2.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询价交易

上海清算所于每年底向市场发布下一年度银行间市场各币种节假日信息，并调整受节假日影响而不能正常清算的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交易的结算日，即：若外汇远掉期交易的结算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的新公布节假日内，则结算日将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结算日外，其他要素均不改变。本业务相关结算日规则的变更与修订由上海清算所发布。

## 3. 人民币外汇期权询价交易

上海清算所根据以下规则调整受节假日影响而不能正常清算的人民币期权交易的结算日：

(1) 期权费支付日：若 T+1 日是美元假日，期权费支付日不受影响；若 T+1 日是人民币假日，则期权费支付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若 T+2 日为美元或人民币假日，期权费支付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2) 期权交割日：期限在 1M 以下的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规则，1M 以上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规则和月末规则。

(3) 行权日：S-1 和 S-2 日遇人民币假期，根据“上一营业

日”准则调整；遇美元节假日，行权日不受影响。

#### 4. 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

上海清算所向市场发布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清算币种所属国或地区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信息。结算日调整参照年末结算日调整相关规定执行。

### 3.3 违约处理

#### 3.3.1 违约判定

清算会员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事件的，构成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违约：

**资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的付款截止时点前，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备足资金导致资金结算失败的，或起息日当日规定时间前清算会员无法完成当天支付结算义务的，构成资金结算违约。

**债券结算违约：**清算参与者未能在规定的付券截止时点前，在债券账户中备足交割券导致债券结算失败的，构成债券结算违约。

**保证金结算违约：**上海清算所发出日终保证金追加通知后规定截止时点前或发出日间保证金追加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清算会员未能完成保证金结算的，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

清算基金或费用违约：清算会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清算基金或费用的,将记为清算基金或费用违约。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当清算会员发生（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2）监管部门启动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机构重组、行政重组、撤销等风险处置措施；（3）自身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4）通过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5）在其他交易、清算、结算机构发生违约事件等情形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为违约，将记为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3.3.2 违约处置流程

#### 3.3.2.1 运营性违约

若清算会员因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短期流动性不足等而导致暂时无法履约，自清算会员被判定违约至各业务规定的违约处置关键时点（各业务均设有违约处置的关键时点）之前，为运营性违约阶段。

当清算会员被认定为运营性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暂停接受违约清算会员后续开展违约业务；
- （2）冻结违约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

(3) 冻结违约清算会员在违约处置期<sup>3</sup>内违约业务的所有应收资产；

(4) 根据实际违约情况，启动流动性支持机制，融入债券、资金以完成违约处置期内应付结算义务；

(5) 上海清算所将发送违约通知单（含违约金额信息）至客户终端或者发送违约通知单扫描件，违约清算会员应于规定时点前，足额将违约资金（各业务均收取违约金，且为应付金额/面值的一定比例，从违约日起逐日计收罚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保证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

#### 3.3.2.2 违约中止

若违约清算会员于关键时点前，补足违约资金、保证金及违约罚金，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恢复接受该会员的违约业务，解冻其保证金和清算基金，记录运营性违约一次；

(2) 将该违约清算会员冻结的应收资产（如有）划付至违约清算会员相应账户，并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

#### 3.3.2.3 永久性违约

若清算会员在违约处置关键时点前，未能补足违约资金、保证金及违约罚金，或发生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判定会员永久性违约。

---

<sup>3</sup>违约处置期：是指自上海清算所认定清算会员违约当日至违约处置完成日所包含的时间。

当清算会员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取消违约清算会员违约业务资格，停止接受违约清算会员后续开展违约业务；

(2) 冻结违约清算会员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账户、本业务保证金和清算基金；

(3) 其他适用于具体业务的违约处置手段；

(4) 违约处置结算完成后，如所冻结的违约清算会员资产能够覆盖平仓损失、平仓相关费用以及违约罚金，上海清算所将剩余部分退还违约清算会员；如所冻结的违约清算会员资产不能覆盖平仓损失以及平仓相关费用的，上海清算所依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基金与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顺序，使用风险准备资源来弥补强行平仓后违约清算会员资产不能覆盖部分的损失；

(5) 违约处置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应向违约清算会员追偿或/和索赔。

### 3.3.3 自营/代理业务违约

清算会员违约分为自营业务违约与代理业务违约。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但并未导致综合清算会员对清算所



违约的,该情况不被认定为代理业务违约,由综合清算会员处置<sup>4</sup>。

#### 3.3.3.1 自营业务违约

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发生违约,且被认定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未违约的被代理客户进行移仓等保护措施。

#### 3.3.3.2 代理业务违约

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的,且导致综合清算会员对清算所违约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将客户违约及处置情况通报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有义务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违约进行处理;若认定综合清算会员为永久性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未违约的被代理客户进行移仓等保护措施。

#### 3.3.4 违约损失的弥补

(一) 违约清算会员应缴违约金、授信费用以及由于风险对冲、平仓拍卖、头寸分摊、多边净额终止和冻结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等各项费用与成本,加总为违约损失。

(二) 上海清算所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基金与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相关风险准备资源弥补

---

<sup>4</sup>综合清算会员可采取的违约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违约客户在违约业务中的保证金;暂停支付违约客户的应收资金(或有);针对违约客户头寸进行协商终止、风险对冲、平仓拍卖;提请上海清算所协助开展对客户违约的处置等。

违约损失。

### 3.3.5 风险准备资源使用

上海清算所按以下顺序动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 (一) 违约清算会员、客户交纳的本业务保证金;
- (二) 违约清算会员交纳的本业务清算基金;
- (三) 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的一定比例与未违约清算会员交纳的清算基金;
- (四) 未违约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补充交纳的本业务清算基金;
- (五) 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

### 3.3.6 违约处置专家组

(一) 违约处置专家组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顾问咨询小组,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实际需要或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成立 1 个或多个违约处置专家组。

(二) 违约处置专家组的主要职能是提供违约处置意见并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是否采纳上述违约处置意见,由风

险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 违约处置专家组的成员包括：

1. 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担任违约处置专家组组长；

2. 在涉及违约业务的市场中具有代表性的清算会员代表；

3. 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 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适合的人员。

(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各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规则组织和管理参与违约处置专家组的清算会员，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成员调整。

### 3.3.7 违约处罚

(一) 对于运营性违约，上海清算所可依据具体情况对违约清算会员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示、谈话提醒、限期说明情况、责令整改、要求参加培训(或考试)或更换有关人选、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违约金等处罚措施。

(二) 对于永久性违约，除以上所列处罚措施外上海清算所还可重新评定违约清算会员资格，根据评定结果对违约清算会员

采取限制、暂停或取消参与相关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格等处罚措施。

(三) 上海清算所将在违约处置过程中及违约处置完成后对违约事件开展全面调查,并向监管机构上报违约处置结果和调查结论。

### 3.4 业务应急操作

应急操作,是指集中清算业务参与者(包括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以下简称“清算参与者”)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提交相关操作指令而采取的,以传真方式向上海清算所发送、要求上海清算所办理相关业务的行為。

#### 3.4.1 适用范围

**清算会员办理的自营业务:** 1.无法进行资金划拨操作; 2.无法进行单据下载; 3.无法进行查询操作; 4.无法进行清算方式转换、提交清算异议、债券流水簿记等辅助功能操作; 5.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

**综合清算会员办理的代理业务:** 1.无法对交易数据进行代理确认或复核; 2.无法对代理保证金台账进行维护; 3.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

### 3.4.2 办理流程

为保证集中清算业务的正常进行，清算参与者客户端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进行集中清算业务时，在电话通知上海清算所后，按流程启动应急操作。代理业务的应急操作，由综合清算会员发起办理，并承诺按非清算会员的真实意愿办理。

#### 1. 发送应急指令书

清算参与者应及时填制应急指令书，并加盖有效印鉴，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与上海清算所工作人员电话沟通。

**印鉴要求**：应急指令书均需加盖有效印鉴(公章或预留印鉴)方可生效，指令书多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代理业务应急操作中，加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有效印鉴，由综合清算会员传真至上海清算所。

**截止时间要求**：为保证应急业务顺利进行，应急业务应在各集中清算业务相应操作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

#### 2. 电话确认指令信息

接收应急指令书后，上海清算所将核对印鉴，并致电发送指令方进行指令书信息确认。确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操作要素信息、验印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等。为保证信息安全、准确，上海清算所将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

若在发送应急指令书 20 分钟后仍未收到上海清算所确认电话，清算参与者可主动与上海清算所联系、查询。

#### 3. 电话告知处理结果

应急业务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操作成功或失败的结果以电话的方式告知清算参与者。清算参与者也可向上海清算所查询处理情况，或在客户端恢复正常后查询。

### 3.4.3 注意事项

1. 应急情况下，如发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确认应急业务内容时，可先填制应急指令书的信息查询项，于相应业务的截止时间前 0.5-1 小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电话通知。上海清算所验印无误后提供相关信息，清算参与者确认应急内容后再填制应急指令书，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电话通知。

2. 标准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清算会员，应自行完成（建议在业务开展之初）应急账户开立，未完成账户开立的，仅可进行查询类应急操作。应急账户应具备对应的业务操作和审核权限，无需修改初始密码。其中，利率互换业务的应急账户不得绑定证书，标准债券远期的应急账户需绑定标号为上海清算所的证书。具体账户设定如下：

利率互换：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用户名称
XX <sup>5</sup> 应急业务操作岗	xx <sup>6</sup> yjywczg	shch01@AAAAAAA <sup>7</sup>

2.XX 此处为机构名称缩写，

3.xx 此处为机构拼音缩写

4.AAAAAAA 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号

XX 应急业务复核岗	xxyjywfhg	shch02@AAAAAAA
------------	-----------	----------------

标准债券远期：

用户姓名	用户 ID	会员号
XX 应急业务操作岗	yj1	AAAA <sup>8</sup>
XX 应急业务复核岗	yj2	AAAA

3、对于其他无法在营业日终止或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情形，清算会员应在营业日及时致电上海清算所反映相关异常情况，上海清算所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4.4 联系方式

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应急操作电话：021-23198787

---

5.AAAA 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内部自动生成的 4 位会员编号

## 四、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 4.1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债券净额清算对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进行统一轧差处理。可纳入净额清算的债券交易要素有：一是交易双方为净额参与者；二是质押的债券是合资格债券；三是质押式回购中质押券价值不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四是交易提交时间符合清算截止时间要求。

上海清算所每日在官方网站和客户端公布可纳入净额清算的合资格债券列表。

### 4.2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一：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16:55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5:30	T+0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 全额转净额处理截止 日终清算处理
	15:45-16:15	会员付款、付券



	16:15	会员付款付券截止 债券、资金结算违约判定
	16:15-16:45	会员收款收券
	16:55	净额转全额处理截止 T+1 净额交易提交截止
T+1 日	10: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9:00开始接收交易数据，进行日间清算处理。T+0（首期）结算的成交数据当日处理；T+1（首期）结算的成交数据暂存于系统，于次一工作日再进行处理。15:30为净额清算截止时点。该时点后，清算系统不再接收T+0净额清算的成交数据，但仍然接收T+1结算的成交数据，直到全额结算截止。

#### 4.2.1 清算方式选择处理

对交易成交数据中采用全额清算的成交数据，如交易双方或一方未设置清算方式选择参数，按全额、实时、逐笔清算和结算的规定进行处理；如交易双方均设置了清算方式选择参数，则上海清算所对该笔成交数据提供清算方式选择。交易双方在净额截止时点前均选择净额清算的，按净额流程处理；其他选择结果均按全额流程处理。

上海清算所收到全额成交数据之后，判断满足以下条件的，

提供清算方式选项：一是交易双方均具有净额参与资格；二是如为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属于合资格证券且质押价值足额。

具有净额清算资格的参与者，包括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和客户可在会员参数配置界面自主设置清算方式选择参数：

(1)配置为“全部转为净额清算”：所有满足以上条件的成交数据默认为选用净额清算；

(2)配置为“全部保持全额清算”：所有满足以上条件的成交数据默认为选用全额清算，按全额、实时、逐笔清算和结算的规定进行处理。

(3)配置为“逐笔选择清算方式”：对满足以上条件的成交数据，逐笔进行清算方式选择；

交易双方参数均配置为(1)或(3)，且在(3)下选择净额清算的，该笔成交数据确认为净额清算，进入净额清算检查；双方或一方未配置清算方式选择参数、配置为(2)、配置为(3)但针对该笔数据选择全额清算或直至净额截止时点仍未选择的数据均默认进入全额处理流程。

#### 4.2.2 清算检查

收到当日净额成交数据后，清算系统实时对当日所有成交数据进行清算检查，风控系统实时对结算日为当日的成交数据(包括当日收到的T+0净额清算和上一工作日收到的T+1净额清算的成交数据)进行清算检查，并进行日间风险监控。

#### 4.2.2.1 清算系统清算检查

检查要素主要为交易双方是否具有净额清算资格、标的债券是否具有净额交易权限等。质押式回购的检查要素包括：质押的债券是否为合资格券；每笔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价值是否不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 4.2.2.2 代理确认方式检查

通过清算检查的净额成交数据，如属于代理清算，需由综合清算会员进行代理确认，系统进入代理确认方式检查。T+0 的交易当日检查并进行代理确认，T+1 的交易于 T+1 日检查并进行代理确认。

上海清算所为综合清算会员提供三种代理清算确认方式，分别为逐笔确认、超限确认和默认全部确认。综合清算会员选择其中一种确认方式，适用于其代理的所有净额清算。逐笔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需对其客户发起的交易逐笔确认；超限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仅对其客户发起的超过客户自身限额的交易进行代理确认，客户自身限额内的交易默认确认；默认全部确认指综合清算会员对客户发起的所有交易均默认确认，无需进行代理确认操作。代理清算确认的方式由综合清算会员根据自身需求主动申报。

逐笔确认方式下，综合清算会员为其客户的每一笔净额成交数据进行代理确认。经确认的数据进入风控系统清算检查；被拒绝的数据不再进行处理（状态显示为“作废”），客户及其对手方也可实时进入清算方式转换界面将该笔数据选择转为全额处理；净

额截止时点前未进行代理确认的数据不再进行处理，客户及其对手方也可于净额截止时点后进入清算方式转换界面将该笔数据选择转为全额处理。超限确认方式及默认全部确认方式下，数据直接进入风控系统清算检查。

#### 4.2.2.3 风控系统清算检查

##### 1. 清算限额检查

清算限额指净额交易中资金净额的额度，可根据清算会员历史交易情况和未来投资策略设定，用来与资金清算轧差后的试算值进行比较。清算限额分为近端、远端清算限额、质押式回购参考值。

交易一方为清算会员的，如其近端/远端试算净额超过其自营近端/远端“清算限额+容忍度”的，通过日间足额追加超限保证金进行风控管控。

交易一方为客户的，在且仅在超限确认方式下，如其试算净额超过其“清算限额”的，需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在客户端进行代理确认；至清算截止时点仍未代理确认的，清算系统将对该笔交易做作废处理，客户及其对手方也可于净额截止时点后进入清算方式转换界面将该笔数据选择转为全额处理。综合清算会员应尽其所能在清算截止时点完成代理确认，以确保交易不被作废，并采用合适方式进行风险管控。如所有客户试算净额之和超过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限额+容忍度”的，上海清算所对综合清算会员日间足额追加超限保证金进行风险管控。

## 2. 清算检查状态

清算会员可实时通过客户端对成交数据的检查状态进行查询。检查状态包括：

- (1) 新进交易：成交数据等待检查；
- (2) 检查中：成交数据处于清算检查中；
- (3) 通过：所有清算检查项均通过；
- (4) 未通过：任一清算检查项未通过。

清算会员可通过客户端查询每笔交易的清算检查状态。对于未通过检查的交易，备注中将注明具体原因。

### 4.2.3 实时轧差

对于通过清算检查的交易，上海清算所进行合约替代，承继清算会员对其交易对手方的应收付资金、应收付债券、应质押释放债券清算结算的权利和义务，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并实时对成交数据进行轧差处理。清算会员可在客户端的净额清算轧差查询界面实时查询资金轧差净额、债券轧差净额。

每接单一笔交易，清算系统实时根据新增的清算会员应收付金额、清算会员或客户（按债券账户为单位）应收付债券面值、应质押（释放）债券面值，对资金、债券轧差净额进行更新。

### 4.2.4 日间风险监测

风控系统对债券净买卖集中度、价格偏离度、自营及代理业务

近端/远端清算限额、盯市亏损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净买卖集中度是指清算会员、客户对某只债券的净买卖量超过其净买卖集中度标准的风险提示。净买卖集中度=净买卖集中度阈值×债券发行量。

价格偏离度是指对现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清算会员、客户对某只债券的首期成交价格超过该债券价格偏离度的风险预警检查。价格偏离度=±(上一工作日该债券的日终估值全价×价格偏离度参数)。通过不同预警等级标示不同风险级别。

上海清算所有权视实时监控情况，对清算会员采取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等各项措施。清算会员可通过客户端实时查询当前交易的风险提示、追保金额。

#### 4.2.5 代理未确认、清算检查不通过数据转全额处理

在清算方式转换界面可以看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净额清算数据，并可对其进行“全额结算”（即原净额清算指令作废，转换为全额结算指令）或“净额清算”（即维持净额数据作废的结果，不再进行后续处理）操作：

- (1) 综合清算会员在净额截止前未进行代理确认的交易
- (2)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拒绝的交易
- (3) 合规检查不通过的交易

其中，代理拒绝的数据可在日间实时进行转换、实时在清算方式转换查询界面可见；未代理确认、清算检查不通过的交易在净额

截止后可进行转换、在清算方式转换查询界面可见。所有转全额处理的选择应在结算日全额交易截止前（16:55）提交。净额成交数据转全额成功后，交易双方按原全额处理流程，对新生成的全额数据进行双边确认后，该数据进入后续全额结算处理。

在清算方式转换查询界面可以查询上述可供转换的数据，以及历史转换记录。

### 4.3 日终清算处理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15:30）后，对当日接收的 T+0 净额清算和上一工作日接收的 T+1 净额清算的成交数据进行日终轧差处理，计算各清算会员的日终应收付资金、应收付债券、应质押释放债券。清算系统按债券净额清算会员、结算日期、自营及代理属性进行资金轧差，形成自营资金净额或代理资金净额；按债券账户、结算日期、券种、同科目（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轧差按收付和质押科目分别计算）进行债券轧差。综合清算会员同一结算日同时存在自营、代理应收付资金的，分别生成自营资金轧差净额与代理资金轧差净额；普通清算会员同一结算日生成自营资金轧差净额。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客户根据同一结算日、同一券种、同科目分别生成各自的债券轧差净额。

清算会员可通过客户端查看资金、债券结算指令以及资金、债券清算通知单，并根据清算通知单准备应付资金或债券。

## 4.4 结算处理

### 4.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保证金追加分为日间和日终。日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上海清算所将根据风险监测情况向清算会员发出变动保证金追缴通知：

(1) 清算会员的自营或代理业务盯市保证金要求超过 10 万元。

(2) 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业务近端/远端资金清算净额 (绝对值) 超过自营近端/远端“清算限额+容忍度”。

(3)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的客户资金清算净额 (绝对值) 超过代理总“清算限额+容忍度”。

日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上海清算所将向清算会员发出变动保证金追缴通知：

(1) 清算会员的自营或代理业务盯市保证金要求超过 10 万元，主要检查存续期内的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

(2) 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业务近端/远端资金清算净额 (绝对值) 超过自营近端/远端“清算限额”。

(3)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所有的客户资金清算净额 (绝对值) 超过代理总清算限额。

日间和日终发出追保通知后，系统自动通过客户端向清算会员发出日间和日终的保证金追缴通知单。同时，上海清算所将直



接从清算会员的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中冻结相应的追加金额。如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上海清算所在发出保证金追缴通知后，系统将自动直接从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其保证金账户，绑定资金结算专户的清算会员则主动将相应款项汇到其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冻结余额应等于或大于追加时的保证金要求。

清算会员应在收到日间保证金通知后 60 分钟或者收到日终保证金通知后次一工作日 10:00 前内补足资金至自营或代理保证金账户。清算会员自收到保证金追缴通知后未在规定时点内交纳成功的，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 4.4.2 债券结算处理

15：45 开始，清算系统根据日终债券轧差结果，向托管系统发送债券结算指令，对清算会员和客户债券托管账户中的所有应付的债券进行检查和锁定。付券处理中的，结算指令状态为交割中；付券成功的，结算指令状态为完全成功；结算截止时点仍处于交割中的，结算指令状态为违约。

16：15 为最终结算时点。该时点清算会员、客户付券付款均成功的，清算系统向托管系统发送过户指令，将应收债券/质押债券转至其持有人账户“可用科目”/“净额待购回科目”。该时点清算会员、客户应付债券不足的，构成清算会员、代理客户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债券结算违约。清算系统生成违约通知单，发

送至违约清算会员客户端。清算会员、客户应确保 16 : 15 前持有人账户有足额的应付债券。

清算会员、客户可通过客户端查询债券结算处理情况。

#### 4.4.3 资金结算处理

15 : 45 开始，清算系统根据日终资金轧差结果，以及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普通汇兑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当日应付资金分别划拨至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或在资金系统开立的清算资金账户。自营业务结算资金与代理业务结算资金分别生成不同报文或扣款指令。

16 : 15 为最终结算时点。该时点前扣款成功，且未发生债券结算违约的，清算系统根据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普通汇兑报文、或向资金系统发送划款指令，将其当日应收资金划拨至其账户。截止该时点清算会员因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该清算会员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清算系统生成违约通知单发送至违约清算会员客户端。清算会员应确保 16 : 15 前资金结算账户（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或资金结算专户）有足额的应付资金。

清算会员可通过客户端查询日终资金结算处理情况。

债券净额业务提款指令应不晚于 16 : 55 提交。

#### 4.4.4 质押券管理

债券净额业务中，每笔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价值不得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text{质押券价值} = \sum \text{债券面额} \times \text{债券全价估值} \times \text{折扣率} / 100$$

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在质押券价值检查界面提供质押券价值试算的独立功能，以便于清算参与者判断拟纳入净额清算的回购质押券价值是否足额，包括手工算法（在界面中手工选择债券）和债券优先算法。债券优先算法中，系统自动按折扣率由低到高、日终估值全价由高到低、债券代码由大到小排列选取债券，直到试算金额 $\geq$ 到期结算金额。支持手工新增债券。

质押券折扣率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主体评级、历史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综合计算，并随最新生效的合格质押券列表一同公布和生效。主体评级为 AAA 的债券，折扣率不超过 85%；主体评级为 AA+及 AA 的债券，折扣率不超过 80%；主体评级低于 AA（不含）的债券，折扣率不超过 70%；无主体评级的债券，初始折扣率一般不超过 70%。

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合资格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偿债能力等变化情况对合资格券折扣率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债券净额业务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

质押券替换。对已纳入债券净额业务处理、首期结算失败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会员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替换质押券，应

提交《上海清算所质押券替换申请书》，由上海清算所完成系统内质押券替换操作。对已完成首期结算、未完成到期结算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申请替换质押券；客户的替换质押券申请可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提交。替换质押券需针对单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换入合格债券的券种和数量，并在质押足额条件下换出相应券种及数量。

#### 4.4.5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根据清算限额、清算会员资信因子及清算基金比率计算确定后收取。清算限额调整后的次一工作日，清算基金进行相应调整。清算基金调低的，上海清算所在调低后次一工作日将清算基金调低资金划付清算会员事先预留的资金往来账户（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或指定的存款账户）。

#### 4.4.6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1. 资金结算违约：当会员发生资金结算违约时，不向违约会员支付其应收债券，并通过银行授信保证资金结算。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结算日次一工作日14:00前，违约会员足额划付违约资金和违约金的，支付该会员其应收债券，并偿还授信银行资金；

违约会员部分划付违约资金和违约金的，可按该违约会员资金缺口的一定比例（不低于100%）确定不交付债券，将其余债券返还；未划付违约资金和违约金的，处置违约会员应收债券，偿还授信银行资金。因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违约会员承担。

2. 债券结算违约：当会员发生债券结算违约时，不向违约会员交付其当日应收资金（如有）及其他应收债券（如有）。如违约日为该违约债券付息登记日，违约会员还应补足违约债券对应的付息资金。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债券面值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对违约清算会员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客户的债券违约金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交纳。结算日次一工作日14：00前，违约会员持有人账户的应付债券足额且支付足额违约金的，上海清算所主动扣划债券，向出借方偿还债券及借贷费用，并向该违约会员返还其应收资金和债券（如有）；违约会员补入部分违约应付债券及足额违约金的，可按该违约会员应付证券缺口（估值）的一定比例（不低于100%）确定不交付债券或资金，将其余证券或资金返还；违约会员未足额补入应付债券的，处置违约会员应收资金和债券（如有），用于债券的市场补购，补购债券偿还出借方，并支付借券费用。因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违约会员承担。

3. 保证金违约：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资金的千分之一逐日对该清算会员计收违约金。

4. 未违约会员的应收债券结算：（1）启动债券借贷机制，

借入债券支付未违约会员；(2) 债券借贷机制无法完成结算的，启动延迟交付机制。按当日净应收券种由多到少依次确定延迟收券方。上海清算所将债券返还延迟收券方，并按延迟交付面值万分之五(每日)的比例对其补偿；(3) 结算日次一工作日16:00，仍未能足额支付的，对未交付债券进行现金结算。按S日延迟收券方同一券种成交记录的加权平均价×未交付数量×(1+万分之五)与延迟收券方进行现金结算。

5. 非清算会员违约的处理：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的，由综合清算会员处置。综合清算会员应将客户违约及处置情况通报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有义务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违约进行处理。

## 4.5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 4.5.1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要求=(近端清算限额×近端保证金率+远端清算限额×远端保证金率+质押式回购清算净额参考值×质押式回购保证金率)×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近端清算限额、远端清算限额、质押式回购清算净额参考值由清算会员申请，上海清算所核定，按人民币计价；近端保证金率、远端保证金率、质押式回购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和融资利率历史价格波动水平确定；清算会员资信因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资信水平确定。

#### 4.5.2 变动保证金

变动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盯市保证金。

##### (1) 超限保证金

自营清算业务中，对清算会员：

超限保证金要求=  $\text{Max}(|\text{现券资金净额}+\text{买断式回购首期资金净额}|-\text{自营近端清算限额},0) \times \text{近端保证金率} \times \text{超限变动因子} \times \text{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 \text{Max}(|\text{买断式回购远期资金净额}|-\text{自营远端清算限额},0) \times \text{远端保证金率} \times \text{超限变动因子} \times \text{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

代理清算业务中，对综合清算会员：

超限保证金要求=  $\text{Max}(\sum_{\text{客户}}|\text{现券资金净额}+\text{买断式回购首期资金净额}|-\text{代理近端清算限额},0) \times \text{近端保证金率} \times \text{风控乘数} \times \text{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 \text{Max}(\sum_{\text{客户}}|\text{买断式回购到期资金净额}|-\text{代理远端清算限额},0) \times \text{远端保证金率} \times \text{风控乘数} \times \text{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 (2)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要求=  $\text{Max}(\text{现券盯市保证金要求}+\text{质押式回购盯市保证金要求}+\text{买断式回购盯市保证金要求},0)$ ；

其中：

现券盯市保证金要求=  $\sum_{\text{买入}}(\text{债券交易净价}-\text{债券净价估值}) \times \text{债券面额}/100 + \sum_{\text{卖出}}(\text{债券净价估值}-\text{债券交易净价}) \times \text{债券面值}/100$ ；

质押式回购盯市保证金要求= $\sum_{\text{正回购}} \text{Max}(\text{到期结算金额}-\sum \text{质押券到期全价估值}, 0) \times \text{贴现因子}$ ；

买断式回购盯市保证金要求= $\sum_{\text{正回购}} (\text{债券全价估值} \times \text{债券面额}/100 - \text{首期结算金额}) + \sum_{\text{正回购}} (\text{到期结算金额} - \text{债券到期全价估值} \times \text{债券面额}/100) \times \text{贴现因子} - \sum_{\text{逆回购}} (\text{债券全价估值} \times \text{债券面额}/100 - \text{首期结算金额}) - \sum_{\text{逆回购}} (\text{到期结算金额} - \text{债券到期全价估值} \times \text{债券面额}/100) \times \text{贴现因子}$ 。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业务的盯市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客户盯市保证金要求之和。上海清算所为综合清算会员提供客户的盯市盈亏查询功能。

超限变动因子、债券全价/净价估值、债券到期全价估值、贴现因子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风险、债券估值、收益率估值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

#### 4.5.3 资金净额及债券净额计算

$$Q_{\text{自营}}^{\text{资金净额}} = \sum_{i=1}^m \text{自营交易 } i \text{ 应收资金} - \sum_{j=1}^n \text{自营交易 } j \text{ 应付金额}$$

$$Q_{\text{代理}}^{\text{资金净额}} = \sum_{i=1}^m \text{代理交易 } i \text{ 应收资金} - \sum_{j=1}^n \text{代理交易 } j \text{ 应付资金}$$

$$Q_{\text{券种 } k}^{\text{证券收付净额}} = \sum_{i=1}^m \text{交易 } i \text{ 应收面值}_{\text{券种 } k} - \sum_{j=1}^n \text{交易 } j \text{ 应付面值}_{\text{券种 } k}$$



$$Q_{\text{券种 k}}^{\text{证券质押净额}} = \sum_{i=1}^m \text{交易 i 应质押面值}_{\text{券种 k}} - \sum_{j=1}^n \text{交易 j 应释放面值}_{\text{券种 k}}$$

其中， $Q_{\text{自营}}^{\text{资金净额}}$  为清算会员 Q 的自营业务资金净额； $Q_{\text{代理}}^{\text{资金净额}}$  为清算会员 Q（仅综合清算会员）的代理业务资金净额； $Q_{\text{券种 k}}^{\text{证券净额}}$  为清算会员、客户 Q（按债券账户）的券种 k 在收付科目下的债券净额； $Q_{\text{券种 k}}^{\text{证券质押净额}}$  为清算会员、客户 Q 的券种 k 在质押科目下的债券净额。

## 五、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 5.1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要素规定

表二：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交易要素规定

基本要素			
固定利率支付方	清算参与者(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下同)	浮动利率支付方	清算参与者
成交日	不限	名义本金(万元)	最小交易量10万,最小变动单位10万元。
起息日	不限	首期起息日	等于起息日。
到期日	不限	交易剩余期限	期限范围:5天(含)至5年(含)(Shibor_O/N最长剩余期限为3年(含)),且为支付周期的整数倍。
支付日营业日准则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即:若支付日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个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计息天数调整	实际天数调整。即:若支付日发生调整,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进行调整。
固定利率支付明细			
固息支付周期	同浮动利率支付周期。		

固息计息方式	单利	固息计息基准	A/365	
<b>浮动利率支付明细 (一)</b>				
参考利率	重置周期	支付周期	计息方式	计息基准
SHIBOR_O/N	天	季、期满	复利	A/360
FR007	周	季、期满	复利	A/365
SHIBOR_3M	季	季	单利	A/360
<b>浮动利率支付明细 (二)</b>				
参考利率	重置日规则	利率确定日	参考利率取值	负利率处理
SHIBOR_O/N	每个支付周期内,第一个利率重置日为本支付周期的首日,其余重置日按照重置周期依次类推。尾部可以有残端。	重置日当日。 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上午9:30在 <a href="http://www.shibor.org">www.shibor.org</a> 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负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的应付金额为
FR007		重置日前一日。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上午11:30在 <a href="http://www.chinamoney.com.cn">www.chinamoney.com.cn</a> 发布的7天回购定盘利率。	零,固定利率支付方应付金额应加上
SHIBOR_3M		重置日当日。 当日没有参考利率时,依次取前一有参考利率营业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利率确定日上午9:30在 <a href="http://www.shibor.org">www.shibor.org</a> 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	应付浮动金额的绝对值。

拆放利率。

上述规定中，交易要素的定义与《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版）》一致。

## 5.2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三：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6:30	闭市 资金提款截止
	9:00-17:00	代理清算确认
	17:00	日终清算处理
T+1 日	10:00	保证金扣收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13:00	应付资金结算
	15:00	会员付款截止时点 会员收款启动时点 资金结算违约判定

9:00-16:30，清算系统接收交易数据以及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申请。交易的提前终止或清算退出申请，可通过交易中心终端提交或清算系统客户端提交。通过清算系统客户端提交的，由交易一方发起，原交易对手方确认。清算系统实时对提交集中清算或提前终止、清算退出的利率互换交易进行要素合规性、风险合规性检查，检查通过后实时生效。

通过合规性检查的非清算会员<sup>9</sup>的交易，上海清算所可根据综合清算会员提供的保证金充足率标准，日间定时在清算系统中对非清算会员的利率互换交易进行批量的代理清算确认；批量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即刻提交综合清算会员进行确认。对于通过代理清算确认的利率互换交易，即由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代理清算确认未通过的交易，不纳入集中清算处理。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截止时点为闭市(16:30)后30分钟，此截止时点后提交的代理清算确认上海清算所不予受理，即截至截止时点(闭市后30分钟)，仍未进行代理清算确认操作的交易，上海清算所纳入次日集中清算。其中，保证金充足率为上海清算所代综合清算会员完成自动代理确认所要求的最低“保证金有效余额/保证金要求”比例。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业务，应为客户设置保证金充足率信息。

利率互换业务中，清算限额是指风险敞口限额。上海清算所

---

<sup>9</sup> 利率互换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首次申请一对多代理关系的非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每日对清算会员/客户实际风险敞口进行计算和监测，并每月/每季计算月度/季度会员风险敞口均值。清算会员/客户风险敞口限额不低于月度或季度风险敞口均值×风险敞口调整因子，风险敞口调整因子由上海清算所另行规定。如清算会员申请的风险敞口限额低于上述指标，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上述指标调整清算会员及客户的风险敞口限额。非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发生调整的，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进行限额调整的报备。

风控合规性检查内容为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是否超过其保证金余额。具体见下表：

表四：利率互换集中清算的风控合规性检查步骤

检查步骤	风控指标	处理方式
1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
2	交易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余额+容忍度 <sup>10</sup>	清算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合约替代。上海清算所对于保证金要求超出保证金余额部分提供授信。
3	交易一方或双方合约组合风险敞口对应的保证金要求 > 保证金余	上海清算所将该笔交易纳入后续批次的风控检查，上海清算所有权于日终拒

<sup>10</sup>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所有客户的保证金差额之和= $\sum \max(\text{单个客户保证金要求}-\text{单个客户保证金余额}, 0)$  小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额+容忍度 <sup>11</sup>	绝清算接单。
---------------------	--------

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会员资信情况设定。

利率互换交易提交集中清算后，未能通过上海清算所风险合规检查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确认的，暂不纳入当日集中清算，相关市场参与者后续无需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重新提交交易，上海清算所将于次日重新对这部分交易进行风控合规检查。超出最大等待时间后，交易合规性检查失败，不再进入后续集中清算流程。

根据上述情况，每笔交易的清算状态可分为：(1) 交易已确认、未进入轧差；(2) 交易进入轧差；(3) 交易被废弃；(4) 交易退出清算；(5) 交易提前终止；(6) 交易强制终止；(7) 交易已到期。

合约替代后，清算系统根据合约替代结果对清算会员的合约组合及其盯市盈亏情况进行风险监控。

### 5.3 日终清算处理

17:00，清算系统进行日终处理：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生成保证金结算清单。

计算各清算会员自营业务和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次一

---

<sup>11</sup> 对于非清算会员，其综合清算会员所有客户的保证金差额之和= $\sum \max(\text{单个客户保证金要求}-\text{单个客户保证金余额}, 0)$  大于等于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容忍度。

工作日的应收付利息净额、提前终止净额、双向盯市损益净额、双向盯市损益利息调整净额，生成资金结算清单。

在当日存在强制提前终止净额结算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首先进行强制提前终止净额的结算，再进行日常资金净额结算。

日常资金净额 = 利息净额 + 提前终止净额 +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19:00 后，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查看清算通知单和资金结算清单，并根据资金结算清单准备应付资金。

## 5.4 结算处理

### 5.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1. 每日保证金结算。上午 10:00，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生成的保证金清单，检查自营业务或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是否足额。如余额不足，清算系统按照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当日上午 11:00 前扣划资金不成功的，构成保证金违约。

2. 日间保证金结算。清算系统在生成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的同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



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60 分钟内未能完成资金扣划的，且保证金账户仍存在缺口的，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3.客户保证金台账维护。综合清算会员主动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终端记录保证金交纳台账；综合清算会员完成客户保证金提取后，应通过客户终端记录保证金提取台账；并确保客户保证金台账数据计得余额之和与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一致。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同步完成客户保证金台账维护，记录保证金交纳台账。每日 16:00，清算系统会对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与客户保证金台账数据进行检查，发送维护通知提醒综合清算会员进行及时维护。每日 16:30，清算系统会对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余额与客户保证金台账数据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向相关综合清算会员发送不平警示通知。如综合清算会员未能及时对台账进行修正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5.4.2 资金结算处理

13 : 00 开始，清算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日终资金轧差结果，按照预设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当日应付资金分别划拨至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特许清

算账户或在资金系统中开立的清算资金账户。

15 :00 为会员付款截止时点暨会员收款启动时点。截止 15 :00 ,如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未完成扣款的 ,该会员构成资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应确保 15 :00 前自营业务、代理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有足额的应付资金。清算会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查询资金结算处理情况。

综合清算会员应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前完成客户应付资金收取 ;可在与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完成后支付客户应收资金。

利率互换业务提款指令应不晚于 16 :30 提交。

#### 5.4.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会员自营和代理风险敞口限额×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会员风险敞口限额之和。

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 ,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月/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 ,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 ,上海清算所将于每月初根据前三个月市场数据对清算基金进行测算 ,如当月清算基金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 125%以上 ,则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清算基金调低的，上海清算所在调低后次一工作日释放清算会员调低资金，未设置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清算会员在综合业务系统自行提取；已设置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可提取金额将于释放日日终自动释放至人民币利率互换保证金账户，清算会员在利率互换客户端自行提取。

计息规则、计息方法、付息日同结算资金相应处理。

清算基金账户的结息金额计入清算基金账户。结息金额一旦计入清算基金账户，也属于清算基金释放金额自动划转的范畴。

#### 5.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 (一) 资金、保证金结算违约的处理

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的付款截止时点 15:00 前，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备足资金，导致资金结算失败的；或者上海清算所发出日终保证金追加通知后次一工作日 11:00 前或发出日间保证金追加通知后 60 分钟内，清算会员未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备足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的，上海清算所按以下程序进行违约处理：

(1) 暂停接受违约清算会员后续利率互换业务的合约替代、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

(2) 冻结违约清算会员本业务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

(3) 暂停支付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金(或有)，该部分资金不计息；

(4) 在资金结算违约时，启动银行授信机制，融入违约资金金额以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资金结算；

(5) 上海清算所按照违约金额与未付的违约清算会员应收资金差额(最小为零)的千分之一从违约日起至违约资金实际到账日，逐日计收罚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违约资金、罚金、授信费用等相关应支付资金，上海清算所恢复接受该会员的利率互换业务的后续合约替代、清算退出和提前终止，解冻其保证金和清算基金账户，将该违约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期间累积暂停支付的应收资金(如有)释放至违约清算会员账户，将融资资金偿还授信银行，支付授信费用，记录该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一次；

(7)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补足违约资金、罚金、授信费用等相关应支付资金，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 1) 启动违约清算会员非现金类抵押品的快速处置流程；
- 2) 召集违约处置专家组，协助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
- 3) 对满足相关条件的未违约客户进行移仓；
- 4) 对违约清算会员相关头寸执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分为平仓拍卖和合约多边净额终止两种方式。优先采用平仓拍卖方式，若平仓拍卖失败，可采用合约多边净额终止；
- 5) 依据强行平仓处置结果执行现金和非现金抵押品、头寸的转移。平仓拍卖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拍卖成功的合约转移到

竞拍成功清算会员名下，完成合约对手方变更，同时与竞拍成功清算会员进行资金结算。如竞拍成功清算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结算，将被认定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置；

6) 合约多边净额终止时，上海清算所将在资金结算日与合约终止方完成净额结算，并终止所有相关合约；

7) 依据损失分摊流程，依次使用风险准备资源弥补对违约清算会员头寸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

8) 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闭违约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账户，取消其清算会员资格的措施；

9) 违约处置流程结束后，上海清算所应向违约清算会员追偿或/和索赔，所得用于偿还此前融入的资金及相关费用和抵补违约处置损失中可能使用到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未违约清算会员清算基金以及未违约清算会员补充缴纳的清算基金；

10) 向监管机构报告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11) 上海清算所有权向市场披露违约清算会员的违约及处置情况。

## (二)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

当清算会员发生破产、被接管或者清算会员在其他清算机构、交易所发生违约事件等情形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该清算会员违约，并进行违约处置。

## (三) 非清算会员违约的处理

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的，由综合清算会员处

置。综合清算会员应将客户违约及处置情况通报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有义务协助综合清算会员对非清算会员违约进行处理。

## 5.5 利率互换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 5.5.1 保证金计算

最低保证金要求 = 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限额 ( 自营/代理 ) × 会员资信因子

其中 , 非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为其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可视业务情况适时调整会员风险敞口限额及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调整清算会员风险敞口限额的 , 应向清算会员发送《风险敞口限额调整通知》。

变动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

超限保证金要求 =  $\text{Max}( \text{清算参与者利率互换合约组合总风险敞口} - \text{风险敞口限额}, 0 ) \times \text{会员资信因子} \times \text{可变倍数}$ 。

其中 , 非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为其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可变倍数大于或等于 1。

清算参与者日间盯市亏损过大时 , 上海清算所有权向清算参与者追缴日间盯市保证金。

日终保证金计算 : 上海清算所于每日日终对清算参与者利率互换合约组合 , 计算对应的保证金要求=最低保证金要求+变动保证金要求。清算系统根据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进行调整。

清算会员自营业务或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低于保证金要求的，上海清算所系统触发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发出保证金清单。

日间保证金计算：日间，出现市场异常或清算参与者合约组合异常等特殊情况，上海清算所有权实时重新计算风险敞口及相应保证金要求，对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可提取金额和保证金应追缴金额进行调整。当清算参与者保证金应追缴金额累积超过一定金额，上海清算所有权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要求，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清算会员或代理非清算会员的综合清算会员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

## 5.5.2 资金净额计算

### 1. 利息计算

参考利率确定后，上海清算所针对各清算参与者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逐笔计算每个合约的待结算固息端利息金额、浮息端利息金额，再轧差得到该清算参与者各结算日的待结算利息净额。若清算参与者为利息支付方，利息金额为负；若清算参与者为利息接收方，利息金额为正，以下皆同。计算公式如下：

#### (1) 固息端利息金额

固息端利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固息端利息金额 = 名义本金 × 固定利率 × 计息基准。

#### (2) 浮息端利息金额

### 1) 单利计息方式

若计息方式为单利，各计息周期利息金额等于其包含的各重置期利息金额之和：

$$\text{浮息端利息金额} = \text{名义本金} \times \left\{ \sum_{i=1}^n \left( \text{参考利率值} + \frac{\text{利差}}{10000} \right) \times \frac{d_i}{N} \right\}$$

其中： $i = 1, 2, \dots, n$ ，表示上一定期支付日到该定期支付日间第  $i$  个重置期； $n$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的重置期的数目； $d_i$  表示第  $i$  个重置期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N$  表示该参考利率对应计息基准的年度天数。

### 2) 复利计息方式

若计息方式为复利，则各计息周期的浮息端利息金额通过各重置期利息金额进行复利计算而得：

$$\text{浮息端利息金额} = \text{名义本金} \times \left\{ \prod_{i=1}^n \left[ 1 + \left( \text{参考利率值} + \frac{\text{利差}}{10000} \right) \times \frac{d_i}{N} \right] - 1 \right\}$$

其中： $i = 1, 2, \dots, n$ ，表示上一定期支付日到该定期支付日间第  $i$  个重置期； $n$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的重置期的数目； $d_i$  表示第  $i$  个重置期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N$  表示该参考利率对应计息基准的年度天数。

## 2.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计算

上海清算所按照上一日日终计算的清算合约盯市损益和结算利息净额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其中：

清算参与者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 (  $\sum T-1$  日终清算参与者所有合约盯市损益 - T 日利息净额 ) - (  $\sum T-2$  日终清算



参与者所有合约盯市损益-T-1 日利息净额 )<sup>12</sup>

以上 T-2 日 , T-1 日 , T 日均指清算系统工作日 , 下同。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计算以上海清算所为出发点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 , 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 , 即清算参与者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 3.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计算

上海清算所按照双向盯市损益值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 其中 :

清算参与者 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 -  
 $\sum^{13} [ ( T-2 \text{ 日终清算参与者每笔存续合约盯市损益} - T-1 \text{ 日该笔合约利息净额} ) \times T-1 \text{ 日 SHIBOR\_O/N} \times ( T-1 \text{ 日与 T 日间隔自然日天数} ) / 360 ]$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为负 , 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为正 , 清算参与者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金额。

---

<sup>12</sup>由于第二天清算会员合约盯市损益与利息净额同时结算 , 因此系统计算合约盯市损益时 , 应剔除次日利息净额。

<sup>13</sup> 此处对 T-2 日终清算参与者所有存续合约的双向盯市损益调整金额进行单笔计算后求和

## 六、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上海清算所于 2013 年 4 月开展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包括外汇即期交易，以及期限 1 个月以内的外汇远掉期交易。2014 年 11 月，上海清算所升级为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在外汇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基础上，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规定，将远掉期交易的可清算期限由一个月拓展至一年，两者在清算业务要素规定、日间及日终清算流程等方面保持一致。未升级为中央对手清算会员的外汇询价净额清算参与者，其权利和义务未作改变，业务流程参照本章规定办理。2016 年 6 月，上海清算所将人民币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 6.1 外汇询价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产品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询价交易及人民币外汇期权询价交易。

**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交易日（T 日）后两个工作日（T+2 日）结算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

**人民币外汇掉期询价交易：**指交易双方约定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方向相反的两笔本外币交易，在前一次交易（近端

交易)中,一方用外汇按照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入人民币(或人民币换入外汇);在后一次交易(远端交易)中,该方再用人民币按照另一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回外汇(或外汇换回人民币)。

**人民币外汇远期询价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外汇对人民币的交易。

**人民币外汇期权询价交易**:指在未来某一交易日以约定汇率买卖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权利。期权的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

目前,上海清算所接受的清算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其中,T日表示交易日,下同)。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种类、货币对及期限范围,并另行公布。

表五：清算产品表

产品种类		货币对	近端结算日	远端结算日
即期询价交易		USD/CNY, EUR/CNY, JPY/CNY, GBP/CNY, HKD/CNY,	T+2 日	无
掉期询价交易	即期对远期	Spot -Forward	USD/CNY T+2 日	T+F 日 ( F ≤ 1Y + 2 )
	远期对远期	Forward1 -Forward2		T+F1 日

远期询价交易	Forward		无	T+F 日 ( $F \leq 1Y + 2$ )
期权询价交易 <sup>14</sup>	Option	USD/CNY	T+2 日	T+F 日 ( $F \leq 1Y + 2$ )

表六：清算产品要素表

基本要素			
对手方	清算参与者	成交类型	即期、远期、掉期、期权
成交日期	不限	成交时间	不限
近（远）端起息日	不限	期权到期日	不限
近（远）端交易货币对	即期:USD/CNY、EUR/CNY、JPY/CNY、GBP/CNY、HKD/CNY、AUD/CNY; 远期、掉期、期权: USD/CNY		
近（远）端基础币种	USD、EUR、100JPY、GBP、 HKD、AUD	近（远）端成交价格	汇率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其中 HKD 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近（远）端外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外币卖出量	不限
近（远）端人民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人民币卖出量	不限
期权费	仅适用于外汇期权	期权费交割日	T+2

<sup>14</sup>期权询价交易于 2016 年 6 月纳入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 6.2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七：外汇询价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1 日	9:30	接收前一日成交数据
	9:30-11:00	风控合规检查
	9:30-10:30	代理清算确认
T+1 日至 S-1 日 (出单日)	11:00	生成日间保证金清单
	11:30	日间保证金支付截止
	15:00	盯市损益支付截止
	16:00	人民币保证金追加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综合会员完成保证金分配
	16:45	人民币保证金提取截止、代理保证金提取截止
19:00	生成日终保证金清单	
S-1 日	11:30	生成结算清单
	12:00 前	清算所将 S 日所有外币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 结算银行
	14:30 前	日元、澳元：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 通知 ( MT210 )  注：于 S 日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

日期	时间	事项
	16:00 前	<p><b>1.美元、欧元、英镑、港币：</b>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 ( MT210 )</p> <p>注：于 S-1 日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p> <p><b>2.日元、澳元：</b>外汇资金汇出指令 ( MT202 ) 截止</p>
<b>S 日</b> <b>( 结算日 )</b>	11:00 前	<p><b>1.日元、澳元：</b>会员通过代理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p> <p><b>2.日元、澳元：</b>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 或外汇结算银行主动扣收，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 ( MT910 ) 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p>
	11:30 前	<p><b>日元、澳元：</b>上海清算所根据 MT910 到账通知，在 11:3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 支付该会员应收的外汇资金</p>
	12:00 前	<p><b>美元、欧元、英镑、港币：</b>清算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 ( MT210 )</p> <p>注：于 S 日划入外汇资金的清算会员</p>
	14:30	<p><b>美元、欧元、英镑、港币：</b>会员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p> <p>注：会员选择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p>

日期	时间	事项
	9:00-15:00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外汇结算银行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 注：会员选择不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15:00 前	1.会员人民币资金付款截止 2.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外汇结算银行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 ( MT910 ) 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3.港币：资金汇出指令 ( MT202 ) 截止
	15:30	1.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上海清算所只有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后，于 S 日 15：30 前通过 MT202 支付指令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2. 会员人民币及外币资金收款
	16:00	美元、欧元、英镑资金汇出指令 ( MT202 ) 截止
S+1 日	10:00	所有外币：外汇结算银行发送对账单 ( MT950 ) 截止时点

上海清算所系统每日 9 点 30 接收来自外汇交易中心的前一日成交数据，并进行后续处理。交易双方亦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将成交数据提交上海清算所进行集

中清算。

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对 T 日达成的成交数据在 T+1 日 9:30 后进行风控合规检查。

外汇询价业务中，清算限额是指风险敞口限额。风控合规检查是判断待检查交易是否会引起客户或清算参与者的组合风险敞口超出最大容忍阈值或最大容忍限额。根据检查结果，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对已通过代理确认或无须代理确认的交易采取相应的后续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八：风控合规检查结果与处理方式

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成交双方对应的客户及清算参与者(包括代理客户的综合清算会员)组合风险敞口均未超出其风险敞口限额		清算系统将该笔成交纳入后续的中央对手清算处理。
成交双方对应的客户及清算参与者(包括代理客户的综合清算会员)组合风险敞口均未超出其最大容忍阈值/限额	但是自营清算参与者组合风险敞口超过其风险敞口限额	清算系统将该笔成交纳入后续的中央对手清算处理，且对超限的自营清算参与者计算并征收超限保证金。
	客户组合风险敞口超过其风险敞口阈值	清算系统将该笔成交纳入后续的中央对手清算处理，且对超限的客户计算超限保证金，并向综合清算会员征收超限保证金。
成交双方对应的客户或清算参与者(包括代理客户的综合清算会员)组合风险敞口均未超出其最大容忍阈值/限额		该笔成交进入等待队列。



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敞口至少有一方超出其最大容忍阈值/ 限额	

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超容忍度一方的组合风险敞口发生变更，等待队列中交易将重新被激活，进行风险敞口阈值检查及风控合规检查。

对于代理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逐笔确认和默认确认中的一种代理确认方式，并在 T+1 日 9:45 之后通过客户端对所有待确认的代理业务交易进行代理清算确认。

其中，**逐笔确认**是指综合清算会员需要对客户的每一笔交易进行代理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代理确认的交易将不进入后续清算流程；**无需确认**是指综合清算会员对客户的所有交易不进行代理确认，所有代理交易为默认确认。

综合清算会员须在 10:30 之前完成核对并通过客户端提交代理确认指令，若综合清算会员选择拒绝确认代理业务交易，该笔交易将不进入后续清算流程。若同一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同一个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代理确认时，综合清算会员须对同一笔交易的两方分别进行代理确认方能完成对该笔交易的代理确认。对已经完成代理确认的交易，综合清算会员无需再次进行确认。

清算参与者可在 T+1 日 9:45 之后通过客户端查询清算数据，包括 T 日达成处于待轧差状态的所有交易、预结算金额及其对应交易明细，支持以 Excel 和 XML 格式导出。

根据上述情况，交易状态包含：

a.已确认；b.风控检查中；c.作废；d.待轧差；e.已轧差。

自营业务的买/卖方状态包含：

a.清算已确认；b.风控检查不通过；c.风控检查通过。

代理业务的买/卖方状态包含：

a.待确认；b.确认中；c.代理已确认；d.代理拒绝。

买/卖方状态备注显示买/卖方状态的详细信息，如未检查、超限等。

上海清算所将所有通过风控检查的交易于 T+1 日截止时间点（11:30）完成清算轧差，并生成合约替代单和结算清单。截止时点（11:30）后，仍未通过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将无法进入中央对手清算。

清算参与者可于 T+1 日 11:30 之后通过本日新增中央对手清算成交数据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的 T 日成交数据。此外，清算参与者也可通过结算清单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且当日进入轧差的成交数据；可通过客户端查询到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约替代但尚未进入轧差的成交数据。

### 6.3 日终清算处理

结算报表包括本日新增中央对手清算成交数据、结算清单和预结算数据。

本日新增中央对手清算成交数据：指上海清算所已经完成合

约替代，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 T 日达成的成交数据。其中，外汇期权交易单独生成成交数据清单，外汇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合并生成成交数据清单，支持以 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结算清单：上海清算所依据清算轧差结果分别生成结算清单，其中外汇期权的期权费与期权差额行权生成的人民币现金流合并轧差并生成外汇期权交易结算清单，外汇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与期权全额行权生成的即期交易合并轧差并生成外汇询价交易(不含期权)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

外汇期权交易结算清单包括结算日(S日，下同)结算资金净额及其对应的期权成交数据以及期权差额行权的现金流数据；外汇询价交易(不含期权)结算清单包括结算日(S日，下同)结算资金净额及其对应的即期、远期、掉期成交数据及期权全额行权生成的外汇即期交易数据等。结算清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

预结算数据：指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生成的尚未纳入结算清单的待结算资金净额及其对应的成交数据，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

上海清算所在出单日生成和发布结算清单。

清算会员在出单日 9:45 之后可通过客户端查询预结算数。在出单日 11:30 之后可通过客户端下载或打印本日新增中央对手清算成交数据和结算清单。

综合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将其自营和代理交易分开或者合并轧差结算。若选择自营、代理交易分开轧差，其结算清单将分开出单，综合清算会员自营操作员可查询自营业务相关单据，代理操作员可查询代理业务相关单据；若选择自营、代理交易合并轧差，其结算清单将合并出单，且由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操作员在客户端下载。

## 6.4 结算处理

### 6.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 1. 日终保证金交纳

上海清算所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清算参与者日终保证金计算，19:00 可供清算参与者在客户端下载。清算参与者根据收到的日终保证金清单确定每一种类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冻结金额以及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综合清算会员可根据日终保证金清单及在客户端查询到的客户保证金要求明细确定客户的保证金追加和释放冻结金额以及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人民币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为次日 16:00，如需支付盯市损益结算资金的，须于次日 15:00 前交纳完毕；美元保证金追加截止时点为次日日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保证金的清算参与者，构成保证金违约，按保证金违约程序处理。

综合清算会员须在完成保证金支付到账的基础上于次日 16:00 前通过客户端完成对该笔保证金的分配，如未及时分配造

成客户保证金不足的，将视为保证金违约。

清算参与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交纳人民币保证金：1) 自主交纳：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于当日规定时点前将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2) 主动扣收：对于人民币变动保证金，清算参与者可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系统将在生成保证金追缴通知的同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从清算参与者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3) 因不可抗力无法通过以上两种途径支付保证金时，可以通过任何可行的途径将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清算参与者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美元保证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 2. 日间保证金交纳

上海清算所触发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系统自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向清算参与者发出日间保证金实时追加提醒，并发布日间保证金清单。清算参与者应根据日间保证金清单上的追加金额和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在收到日间保证金清单后的30分钟内提交保证金支付信息，并将所需交纳的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的保证金账户，或授权上海清算所进行保证金扣收，交纳成功后保证金冻结余额应等于或大于追加时的保证金要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交纳保证金的清算参与者，构成保证金违约。综合清算会员要求同日终。

## 3. 保证金计息

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利息直接划入其变动保证金账户。

#### 4. 保证金提取

人民币保证金提取：1) 自主提取：清算参与者在 16:45 前通过客户端完成资金提取。2) 主动返还：对于人民币变动保证金，上海清算所于当日返还保证金账户内所有可用余额至清算参与者的户内大额账户。

美元保证金提取：清算参与者通过客户端在规定时点前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上海清算所于当日将保证金划入清算参与者指定账户。

综合清算会员需于当日 16:45 前完成代理资金提取。

#### 5. 客户保证金台账维护

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或主动返还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保证金的，将按照上海清算所计算的客户最新保证金实际要求进行。

综合清算会员自主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交纳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终端将保证金先交纳至代理保证金账户，再记录客户台账。交纳的保证金金额应与客户保证金要求一致。

综合清算会员自主向其代理业务保证金账户提取保证金的，应通过客户终端先记录客户台账，再将代理保证金账户中的可用余额划入综合清算会员指定账户。

## 6.4.2 资金结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依据结算清单与清算会员完成各币种的本金结算。综合清算会员如选择自营资金结算与代理资金结算合并出单的，若结算资金不足将优先满足代理业务。

### 1. 人民币清算流程

(1) 清算会员须在 S 日 15:00 之前将应付的人民币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入上海清算所的人民币清算账户。

(2) 清算会员授权上海清算所主动扣收结算资金的，上海清算所将自 S 日 15:00 起，自动从清算会员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扣划相应资金。

(3) 上海清算所收到清算会员划入的全部应付资金后，于 S 日 15:30 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相应的资金划入清算会员的人民币清算账户。

### 2. 美元清算流程

(1) S-1 日 12 点前，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第二天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2) 于 S-1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1 日 16: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 ( MT210 )。

(3) 于 S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须于 S 日 12: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 ( MT210 )，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4) 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美元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 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 S 日 14:3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 ( 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下同 )：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实时发送 MT910 通知上海清算所；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

2) 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 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 日 9:00 至 15:00，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 ( 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下同 )，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当日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 ( MT910 ) 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 15:00 账户余额依旧不足，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5) 上海清算所只有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后，于 S 日 15:30 前通知外汇结算银行，将相应的资金全部划入该清算会员的各币种账户。

(6) 清算会员拟提取资金时，应根据外汇结算银行头寸预



报金额和时点的要求于 S 日 16: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

( 7 ) S+1 日 10:00 前 , 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 ( MT950 )。

### 3. 欧元、英镑、港币清算流程

( 1 ) S-1 日 12 点前 , 上海清算所将 S 日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 外汇结算银行根据资金结算明细表得知第二天上海清算所账户应该收到和付出的资金金额。

( 2 ) 于 S-1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 , 须于 S-1 日 16:0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 ( MT210 ) , 外汇结算银行将监测划入资金 , 并安排该上述资金 S-1 日起息。

( 3 ) 于 S 日通过 MT202 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 , 须于 S 日 12:0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 ( MT210 ) , 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当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 4 ) 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外汇资金 , 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

1) 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 MT202 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 S 日 14:30 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 ( MT202 )。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 ( 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 , 下同 ) : 如账户余额足够 , 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 ; 如账户余额不足 , 则予以拒绝 , 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

所和清算会员。

2) 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 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进行主动扣收。

S日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与授信之和, 下同), 若账户余额足够, 外汇结算银行根据当日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 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 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MT910)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若直至15:00账户余额依旧不足, 则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交易无法完成。

(5) 上海清算所只有在收到单个清算会员应划入的全部币种资金后, 于S日15:30前通过MT202支付指令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将相应的资金划入清算会员的各币种账户。

(6) 清算会员拟于S日划出外汇资金的, 港币应于15:00之前, 欧元、英镑应于S日16: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 划出外汇资金的起息日为S日。

(7) S+1日10:00之前, 外汇结算银行在向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MT950)。

#### 4. 日元、澳元清算流程

(1) S-1日12:00前, 上海清算所将S日的资金结算明细表通知外汇结算银行。

(2) 于S日划入资金的清算会员, 须于S-1日14:3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预到账通知(MT210)。

(3) 清算会员须于 S 日 11:00 之前,通过代理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将外汇资金划入其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外汇结算银行需监测 S 日划入的外汇资金以确保 S 日入账。

(4) 清算会员通过外汇结算银行向上海清算所支付外汇资金,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自主选择:

1) 清算会员选择不主动发送付款报文MT202,而授权外汇结算银行通过明细清单对清算会员账户主动扣收。

S日11:00前,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实际头寸和授信之和,下同),若账户余额足够,外汇结算银行根据当日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明细清单主动扣收应付资金会员账户,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MT910)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若直至11:00账户余额不足,则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交易无法完成。

2) 清算会员主动向外汇结算银行发送MT202报文。

清算会员须在S日11:00之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外汇结算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需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如账户余额足够,则将清算会员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的外汇结算账户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MT910)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如账户余额不足,则予以拒绝,并实时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上海清算所和清算会员交易无法完成。

(5) S 日 11:00 之后, 外汇结算银行应继续检查清算会员的账户余额(授信与实际头寸之和), 待余额足够则完成对清算会员账户主动扣收或执行清算会员主动发送的支付指令(MT202), 将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开立在外汇结算银行的账户, 并将清算会员的到账信息(MT910)实时通知上海清算所。

(6) 清算会员拟于 S 日起息调出外汇资金的, 须于 S-1 日 16:0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资金调出指令(MT202)。且必须于 S 日 10:30 前, 将其他各币种的应付资金支付至上海清算所的账户, 上海清算所根据 MT910 到账通知, 在 11:30 前向外汇结算银行发出支付指令(MT202)支付该会员应收的外汇资金。外汇结算银行检查清算会员账户余额, 若在 11:30 前账户余额足够, 则外汇结算银行按 S 日起息将外汇资金划入清算会员指定的账户。若账户余额不足, 则予以拒绝并实时用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清算会员。

(7) 外汇结算银行在 S+1 日 10:00 之前向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发送对账单(MT950)。

#### 6.4.3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会员自营和代理风险敞口日均值×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所有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之和。

压力测试结果是指在压力场景下最大两家清算会员同时违

约产生的未被其保证金覆盖的额外损失。

会员风险敞口日均值等于前三个月每日日终会员风险敞口的算术平均数。

上海清算所每日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每季测算并调整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比例及金额。在执行季度测算和调整期间，为防止出现季度内压力测试结果突增导致风险较大的情况，当压力测试结果测算值达到当前清算基金已缴总额 125%以上时，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全市场清算基金应缴值进行临时性调整。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基金实行独立核算。上海清算所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基金与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管理清算基金。

#### 6.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违约情形发生时，通知违约会员了解情况。根据违约情况，冻结该清算会员与本业务相关的所有应收资金或资产，并计收违约金，通过银行授信完成资金结算。其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民币资金划付的，违约方每日按照违约资金金额的1‰支付结算资金违约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汇资金划付的，逾期方按照逾期金额和外汇结算银行公布的透支利率+3%（年化利率）计算并支付本金违约金。

本业务违约处置按照本指南3.3章节相关内容执行，需额外说明

的是：

1. **限制业务手段**：上海清算所有权通过将最大容忍阈值/限额降至风险敞口限额以限制违约客户/会员参与本业务。

2. **永久性违约判定**：违约清算会员应及时补足违约资金，未按时补足结算资金、违约盯市保证金、违约金、清算基金、费用的，或者保证金违约清算会员连续第二次发生保证金违约的，或发生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判断结果认定该会员永久性违约；

3. **代理业务管理**：

(1) 综合清算会员对客户应实行先收后付，对清算所应实行先付后收，综合清算会员应履行对其代理客户担保交收的义务。当发生客户违约时，综合清算会员需冻结违约客户的应收资产。综合清算会员在提供有客户对其违约的相关证明并经上海清算所认可后，有权暂停或停止向违约客户提供代理清算服务。

(2) 综合清算会员发生代理清算业务违约的，应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调查，提供证据证明客户违约的事实和金额，还应提供其他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客户违约相关记录，综合清算会员不得挪用任何已收取但暂未向违约客户划付的资产。上海清算所有限制或暂停违约客户参与本业务。

(3) 上海清算所无法确认客户违约事实的，视客户为履约客户。

(4) 违约综合清算会员有义务协助上海清算所通知履约客

户补足上海清算所要求的保证金。

(5) 在判定综合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后，违约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转移其已收未付资产和违约客户额外保证金，上海清算所协助其完成履约客户已清算头寸的支付结算。

(6) 若认定综合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上海清算所对所有履约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金补交客户的未清算头寸执行移仓，已清算未结算头寸不纳入移仓头寸范围，上海清算所在移仓生效前会根据已清算未结算头寸计算并通过违约会员或接仓会员向客户追加特殊保证金。

(7) 上海清算所对违约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金补交的客户头寸执行强制平仓。履约客户有义务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时间内快速找到接仓会员。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认接仓会员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对客户头寸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平仓损失将并入本次会员违约处置成本中。

(8) 移仓后，若客户未能按时完成未移仓头寸结算现金支付的，视为客户违约，上海清算所有权按需出售违约会员代理业务应收资产以及违约客户的应收资产，相关损失将并入本次会员违约处置成本中。

**4.期权行权处理：**若违约方为期权交易买方，上海清算所有权对该笔交易选择行权或不行权。

## 6.5 外汇询价清算业务相关公式

### 6.5.1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金要求} = L \times C$$

其中：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 为会员资信因子。其中，代理业务使用综合清算会员的会员资信因子。上海清算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员资信因子；

最低保证金要求有调整的，上海清算所向清算参与者发送最低保证金调整通知，清算参与者按照调整通知进行交纳或提取操作。

### 6.5.2 变动保证金

变动保证金包括超限保证金、盯市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

#### (1) 超限保证金

$$\text{超限保证金} = \text{Max}(\text{Max}(\text{VaR}_1, \text{VaR}_2, \text{VaR}_3) \times C - L \times C, 0)$$

其中：

$\text{VaR}_1$ 为不含 T+2 日、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

$\text{VaR}_2$ 为不含 T+1 日及逾期结算头寸的风险敞口；

$\text{VaR}_3$ 为所有存续头寸的风险敞口；

$\text{Max}(\text{VaR}_1, \text{VaR}_2, \text{VaR}_3)$ 为会员风险敞口；



$L$  为风险敞口限额；

$C$ 为会员资信因子。

## (2) 盯市损益结算

上海清算所日终进行双向盯市损益金额结算。

盯市损益金额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双向盯市仅适用于远期、掉期、期权及期权行权生成的即期交易或差额现金流的盯市损益，普通即期交易不计算盯市损益。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以清算参与者为出发点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正，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收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收取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为负，体现在保证金清单的盯市应付金额一栏，清算参与者据此支付双向盯市损益结算资金。

盯市计算方式如下：

- 1) 计算  $T+i$  日起息的远期、掉期交易的一端或期权行权后产生的即期交易或现金流的盯市价值

$$P_{T+i} = (T+i \text{ 日本币净额} + T+i \text{ 日外币净额} * F_{T+i}) \\ \times DF_{i,T}$$

会员应收，净额为正；会员应付，净额为负

$i$  表示期权期权费起息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 $i$  大于 1；

$DF_{i,T}$ 为贴现率，根据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人民

币即期利率曲线进行计算；

$F_{T+i}$ 为当日日终所得的即期汇率及外汇掉期曲线计算得到的远期汇率。

## 2) 计算未到期期权的盯市价值

首先使用 Garman-Kohlhagen 模型计算  $T+i$  日交割的未到期期权内在价值：

$$P_{T+i} = a \times M \times DF_{i,T} \times \omega \times [F_{T+i}N(\omega d_1) - KN(\omega d_2)]$$

$$d_1 = \frac{\ln\left(\frac{F_{T+i}}{K}\right) + \frac{\sigma_{T_{ep}-T,K}^2 \times (T_{ep} - T)}{730}}{\sigma_{T_{ep}-T,K} \times \sqrt{\frac{T_{ep} - T}{730}}}$$

$$d_2 = \frac{\ln\left(\frac{F_{T+i}}{K}\right) - \frac{\sigma_{T_{ep}-T,K}^2 \times (T_{ep} - T)}{730}}{\sigma_{T_{ep}-T,K} \times \sqrt{\frac{T_{ep} - T}{730}}}$$

$i$  表示期权交割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 $i$  大于 1；

$T_{ep}$  为期权到期日；

$M$  为名义本金；

$K$  为期权执行价；

$a$ ：买方为+1，卖方为-1；

$\omega$ ：CALL 为+1，PUT 为-1；

$\sigma_{T_{ep}-T,K}$  为当日日终上海清算所内部构造的波动率曲面上到期日为  $T_{ep}$  及执行价为  $K$  所对应的隐含波动率。

## 3) 计算期权费调整值

当且仅当期权费起息日大于下一个工作日时需根据期权费调整盯市价值，调整值 $\Delta P_{T+i}$ 的计算方法为：

$$\Delta P_{T+i} = -a \times M \times DF_{i,T} \times Pre$$

$i$  表示期权期权费起息日距离当天日期的自然日天数， $i$  大于 1；

Pre指期权费金额。

#### 4) 计算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

$$V_T = \sum_{i=1} (P_{T+i} + \Delta P_{T+i})$$

1)、2)、3) 项结果相加得到当日该清算参与者未到期头寸的盯市价值。

#### 5) 计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T \text{ 日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 = V_T - \exp\left(\frac{ONrate * day}{Basis}\right) * V_{T-1}$$

day 等于当天到下一个工作日的自然天数；

ONrate为当天的人民币隔夜利率；

Basis为计息基准，等于 360；

$V_{T-1}$  表示上一计算日计算的盯市价值。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在计算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收付。

### (3)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触发事件主要包括三类：外汇市场汇率异常波

动、连续假期和会员违约。当发生任一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要求清算参与者交纳特殊保证金。

触发事件一：外汇市场汇率异常波动

上海清算所每日对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情况进行监测。当汇率发生异常波动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加特殊保证金。

$$\begin{aligned} \text{特殊保证金要求} &= \text{Max}(VaR_1, VaR_2, VaR_3) \times \\ &\text{特殊保证金因子}_{\text{汇率}} \times C \end{aligned}$$

其中：特殊保证金因子<sub>汇率</sub>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外汇市场汇率波动情况确定。

其中：特殊保证金因子<sub>汇率</sub>由上海清算所根据外汇市场汇率波动情况确定。

触发事件二：连续假期

遇连续假期时，上海清算所可在假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要求清算参与者交纳特殊保证金。

$$\begin{aligned} \text{特殊保证金要求} \\ &= \text{Max}(VaR_1, VaR_2, VaR_3) \times \text{特殊保证金因子}_{\text{节假日}} \\ &\times C \end{aligned}$$

其中：特殊保证金因子<sub>节假日</sub>由上海清算所根据节假日长短测算确定。

触发事件三：会员违约

在发生综合清算会员违约并需要执行移仓时，上海清算所有权通过违约会员或接仓会员向客户收取已清算未结算头寸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要求 = 已清算未结算头寸风险敞口 × C 其中：  
特殊保证金因子<sub>已清算未结算头寸</sub> 由上海清算所根据近端汇率变动因子确定。

若多于一项的触发事件同时发生时，不同触发事件所引起的特殊保证金要求累加形成总的特殊保证金要求。

## 七、 银行间市场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

### 7.1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要素规定

标准利率衍生产品是指到期日、期限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利率远期、互换或期权合约。标准债券远期是标准利率衍生产品的一种，是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的债券、交割日等产品要素标准化的债券远期合约。上海清算所提供集中清算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包括：票面利率为3%的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虚拟国开债合约等。

表九：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要素表

合约品种	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标准国开债远期合约
合约代码	CDB3_1503等 CDB5_1503等 CDB10_1503等
合约标的	票面利率为3%的3年期、5年期和10年期虚拟国开债
合约月份	最近的4个季月
合约到期交割日 (D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若非营业日，则调整到下一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D-1日)，中午12:00收盘
新合约上市日	旧合约交割日
报价方式	百元报价，净价

交易时间	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9:00-12:00,13:30-16:30，节假日除外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0.001元
单位报价量	1000万
价格涨跌幅	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日价%(参数化设计)，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牌基准价的±合约%
清算方式	集中清算
结算方式	首推现金交割，待后期条件成熟后推出实物交割的结算方式
可交割债券	为一篮子债券，由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后确定或调整，在合约上市前一营业日或调整后发布
转换因子	<p>以合约对应虚拟债券的票面利率作为到期收益率，计算出的单位面值可交割债券的到期交割日净价。计算公式为：</p> <p>其中：</p> $CF = \left\{ \sum_{i=1}^k \frac{c/f}{(1+y/f)^{\frac{d}{TS}+i-1}} + \frac{100}{(1+y/f)^{\frac{d}{TS}+k-1}} - \frac{c}{f} * \left(1 - \frac{d}{TS}\right) \right\} \div 100$ <p>c:可交割券票面利率</p> <p>f:可交割券付息频率</p> <p>y:标的券票面利率</p> <p>d：到期交割日距可交割券下一付息日的实际天数</p> <p>TS：可交割券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p> <p>K：可交割券剩余付息次数</p>

保证金率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业务上线初期，3年期标准国开债远期合约保证金率暂定为1.17%，5年期标准国开债远期合约保证金率为1.80%，10年期标准国开债远期合约保证金率为3.74%。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以上参数标准，并予以公告。
------	---

根据业务需要，可增加或调整集中清算的标准债券远期品种。

## 7.2 日间清算处理

表十：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9:00	开市
	9:00-16:30	日间数据接收 日间清算处理
	16:30	闭市
	16:30-19:00	日终清算处理
T+1 日	11:00	保证金结算截止 保证金违约判定
	11:00-16:30	保证金提取
最后交易日	12:00	到期合约闭市
交割日	11:00	现金交割



对交易双方在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内达成、且选择集中清算的标准债券远期交易，上海清算所实时接单，完成合约替代，适用《清算协议》。

清算系统实时对所有成交数据进行要素合规性检查、风控合规性检查。

本业务所有代理交易均为默认确认。

9:00-12:00 及 13:30-16:30，对在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内达成、且选择集中清算的交易，上海清算所实时接单，完成合约替代。

清算系统进行交易持仓维护、风险监测和计费管理，实时计算各清算参与者净持仓数,进行日间风险监测。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会员的合约组合及其盯市损益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并采用包括回归测试、压力测试、会员资信评估、市场流动性评估等方式对市场风险因素、清算会员信用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 **7.3 日终清算处理**

16:30，清算系统停止接收交易数据。16:30 至 19:00 前，清算系统计算持仓和持仓限额以及盯市损益，并计算各清算参与者的保证金要求，生成并通过会员终端发布清算单据。

## 7.4 结算处理

### 7.4.1 保证金结算处理

#### 1. 日终保证金交纳

下一工作日 11:00，完成 T 日保证金要求与盯市盈亏的净额结算。清算系统将检查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要求、前一日盯市盈利与保证金账户总额的差额（即为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

对于清算会员，系统计算保证金要求与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若可用余额大于等于 0，则清算系统将完成清算会员间盈亏资金的结算。若可用余额小于 0，则清算系统将按照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路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自营或代理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保证金账户，完成保证金和盈亏结算。

对于综合清算会员，系统计算各代理客户的保证金要求加总并与代理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

正常完成扣款和收款的自营清算会员将从会员终端获得 T 日的保证金结算清单，显示保证金账户中资金的收付情况；综合清算会员将从会员终端获得 T 日代理客户的保证金结算清单明细；未完成扣款的，该会员构成保证金结算违约。

#### 2. 日间保证金追缴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全市场交易及清算参与者持仓和盯市损益情况，可日间向清算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对于日间

保证金追缴要求，若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的，清算系统会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或向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发送扣款指令，将清算会员保证金应追缴金额从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划拨至清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交纳成功后保证金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保证金要求。因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导致在规定时间内划扣失败的，构成保证金追缴违约。

上海清算所通过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实现对客户的持仓和盯市损益的监测。对需进行保证金追缴的代理保证金账户，向综合清算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因综合清算会员代理资金结算账户金额不足导致在规定时间内划扣失败的，构成综合清算会员保证金追缴违约。

### 3. 最低保证金调整

根据清算限额等变化，清算参与者的最低保证金要求随之调高或调低。最低保证金要求调低的，上海清算所将于调整生效日自动释放相应保证金，相应增加清算参与者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最低保证金要求调高、且清算参与者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的，上海清算所将于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向清算会员发出调整后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包含在日终清算单据中）。

### 4. 保证金提取

清算会员根据日终清算单据中的可提取金额，可通过上海清算所会员终端提交保证金提取申请；客户无法直接提取保证金，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在会员终端提交代理保证金提取申请。

保证金提取指令需在每个工作日 11:00 完成结算后，至 16:30 闭市前提交。

上海清算所在核实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为正后，记减清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并根据其资金结算路径的不同进行后续处理：（1）对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系统生成即时转账报文，将相应资金主动划付至清算会员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2）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的，则直接记增其资金结算专户余额，清算会员可将相应资金从该专户划拨至其预留的往来账户。代理业务一律需要新开代理资金结算专户。

#### 7.4.2 清算基金操作

清算基金按清算限额及清算基金比例收取。清算限额调整后的次一工作日，清算基金进行相应调整。

清算基金=清算会员自营清算限额和代理清算限额×清算基金比例。

清算基金比例=压力测试结果÷会员清算限额之和。

#### 7.4.3 交割机制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初期实行现金交割机制。

处理流程如下：

最后交易日 12:00，到期合约闭市；日终，上海清算所计算

并发送交割资金结算清单。

交割日 11:00，上海清算所完成现金交割。

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为交割违约。若存在现金交割违约，上海清算所将按交割违约流程进行处置。

#### 7.4.4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违约情形发生时，上海清算所通知违约会员了解情况。根据违约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违约处理：暂停违约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资格；如为代理清算业务发生违约，综合清算会员应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报告客户发生违规、违约等相关情况，上海清算所可在审核后对未违约的客户进行移仓；冻结违约清算会员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保证金账户，和清算基金账户，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违约处置期间的应收资金；启动银行授信机制，融入资金以完成对未违约清算会员的资金结算；按照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逐日计收违约罚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违约清算会员及违约客户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上海清算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等。

若违约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履行保证金结算义务，并足额补交违约金额和违约罚金，上海清算所恢复违约清算会员及违约客户的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资格，解冻其保证金账户及清算基金；已启动银行授信的，偿还授信银行相应资金，支付授信费，向违

约清算会员发送《罚息通知单》。

若未按时完成足额补交的，上海清算所可启动对违约清算会员及违约客户的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处理程序，并有权取消违约清算会员的业务资格。

**强行平仓**：指上海清算所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约清算参与者持仓实施强制出售以弥补违约损失。违约清算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交违约金额及违约罚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强制结算**：指上海清算所为防范风险，在强行平仓无法执行时，将持有该协议的对手方持仓按一定规则强制进行结算的措施。

## 7.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 7.5.1 持仓及持仓限额计算

#### 1. 持仓计算

清算参与者持仓数量为该清算参与者所持各合约净持仓数量的绝对值乘以转换系数后加总，不同合约之间不能轧差。综合清算会员代理的各客户之间不能轧差。

由于不同合约可能设置不同的保证金率，上海清算所将提前指定某一合约为参考合约，并通过转换系数的方式将不同合约换算成参考合约。

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合约 1 净持仓数|\*转换系数 1+|合约 2

$$\text{净持仓数}_1 \times \text{转换系数}_1 + \dots + \text{净持仓数}_N \times \text{转换系数}_N \\ = \sum [|\text{合约 } i \text{ 净持仓量}| \times \text{转换系数}_i]$$

其中，转换系数  $i = \text{合约 } i \text{ 保证金率} / \text{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

各合约保证金率由上海清算所定期测算并公布。

## 2. 持仓限额

单一清算参与者持仓总数不得超过其持仓限额，持仓限额 =  $\max(\text{清算限额}, \text{前一日日终持仓数量}) + (\text{容忍度} / \text{参考合约保证金比率})$ 。清算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自主申请和调整清算限额。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清算参与者的清算限额。

清算会员自营及代理业务容忍度由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会员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持仓水平等因素确定，综合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申报每个客户的容忍度，但其所有客户的容忍度之和不得超过该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容忍度。综合清算会员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调整其客户容忍度，经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后生效。

## 7.5.2 价格计算

### 1. 每日结算价格

根据合约成交时间、成交价格和成交量，按如下方式计算产生每日结算价格：

(1) 取当日最后2小时成交的加权价格；

(2) 若最后2小时的成交笔数少于5笔，则取当日最后5笔交易的加权价格；

(3) 若全天该合约的成交笔数少于5笔，由交易中心组织报价团报价，报价团组织及具体报价方法由交易中心商上海清算所共同确定并对外发布。

## 2. 到期交割价格

按照提前选取好的一篮子债券及事先公布的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到期交割价，若一篮子债券当日没有成交价，由上海清算所组织报价团对标的债券进行报价，报价团组织及具体报价方法由上海清算所商交易中心共同确定并对外公布。

### 7.5.3 盯市损益计算

#### 1. 日间盯市损益

日间盯市损益用于日间风险监控。清算参与者出现较大盯市亏损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清算会员（或代理客户参与本业务的综合清算会员）交纳日间盯市保证金。

日间盯市损益=

$$\sum_{\text{合约 } i} \sum_{\text{交易 } j} [\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 \times (\text{日间盯市价}_i - \text{成交价}_j) / 100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

+



$$\sum_{\text{合约 } i} [|\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 \times (\text{日间盯市价}_i - \text{前一日结算价}_i) / 100 \times \text{持仓方向系数}]$$

其中,合约*i*的日间盯市价取该合约当日最近5笔的加权平均价;若少于5笔,取当天该合约全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若当日无交易,取该合约前一日结算价为日间盯市价。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根据日间盯市损益公式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盯市亏损。

## 2. 日终盯市损益

日终盯市损益用于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每日盈亏结算。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出具的清算单据中列明每个清算参与者的当日损益,于下一工作日上午规定时点,在保证金账户完成日终盯市损益资金的结算。

日终盯市损益=

$$\sum_{\text{合约 } i} \sum_{\text{交易 } j} [\text{当日日间成交名义本金} \times (\text{当日结算价}_i - \text{成交价}_j) / 100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

+

$$\sum_{\text{合约 } i} [|\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 \times (\text{当日结算价}_i - \text{前一日结算价}_i) / 100 \times \text{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当日为盯市盈利；根据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当日为盯市亏损。

#### 7.5.4 最低保证金

最低保证金要求的计算方式如下：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清算限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 7.5.5 变动保证金

变动保证金包括盯市保证金和超限保证金。

##### 1. 盯市保证金

盯市保证金是清算参与者根据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逐日盯市和风险监测的结果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持仓的盯市亏损。

盯市保证金分为日间盯市保证金和日终盯市保证金。

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由人工触发追缴，日间盯市保证金要求为日间盯市损益，日终归零。

日终盯市保证金由上海清算所每日日终计算并于次日结算。当日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盈利的清算参与者，当日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0；当日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亏损的清算参与者，当日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当日日终盯市亏损值。

## 2. 超限保证金

超限保证金是清算参与者实际持仓超出清算限额时缴纳的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违规违约时，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潜在损失中最低保证金无法覆盖的部分。超限保证金要求计算公式为：

超限保证金要求=Max ( 清算参与者持仓-清算限额 , 0 ) ×参考合约保证金率×风控乘数

风控乘数大于等于 1，一般情况下取值为 1。

### 7.5.6 特殊保证金

特殊保证金要求由人工触发追缴，日终不自动清零。

### 7.5.7 日终保证金要求计算

日终保证金要求=最低保证金要求+变动保证金要求+特殊保证金要求

其中，当日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盈利的清算参与者，当日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 0，盈利金额计入盯市盈利，次一工作日与保证金要求一同轧差结算；当日日终盯市损益计算结果为亏损的清算参与者，当日日终盯市保证金要求为当日盯市亏损值。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的保证金要求为其代理客户的保证金要求之和，由综合清算会员负责交纳至上海清算所。

### 7.5.8 现金交割金额

现金交割金额=

$$\sum_{\text{合约 } i} \sum_{\text{交易 } j} [\text{最后交易日成交名义本金} \times (\text{现金交割价}_i - \text{成交价}_j) / 100 \times \text{买卖方向系数}]$$

+

$$\sum_{\text{合约 } i} [|\text{前一日日终净持仓}| \times (\text{现金交割价}_i - \text{前一日结算价}_i) / 100 \times \text{持仓方向系数}]$$

买卖方向系数中，当日成交的合约买方系数为+1，卖方系数为-1；持仓方向系数中，买持仓的为+1，卖持仓的为-1。

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正的，表示现金交割盈利；根据现金交割金额计算结果为负的，表示现金交割亏损。

## 八、 银行间市场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

### 8.1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清算产品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以及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

**人民币外汇即期（结售汇）竞价交易：**指在交易日（T日）交易系统对外汇币种的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排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并在 T+2 日结算的外币对人民币的交易。

**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外币对）：**指在交易日（T日）交易系统对外汇币种的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排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并在 T+2 日结算的外币对外币的交易（涉及加拿大元的为 T+1 日结算）。

外汇即期竞价交易实行“集中、净额、双向”清算原则。“集中”是指会员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达成的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和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由上海清算所实时承担清算对手方的权利义务并分别与会员进行资金清算；“净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与会员按同一币种、同一起息日即期竞价交易的净差额办理资金清算；“双向”是指上海清算所与会员在起息日办理资金划付。

目前，上海清算所接受的清算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未来根

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种类、货币对，并另行公布。

表十一：清算产品表

交易品种	货币对	结算日
结售汇	USD/CNY、AUD/CNY、CAD/CNY、 CHF/CNY、CNY/MYR、CNY/RUB、 EUR/CNY、GBP/CNY、HKD/CNY、 JPY/CNY、NZD/CNY、SGD/CNY	T+2
外币对	EUR/USD、AUD/USD、GBP/USD、 USD/CHF、USD/HKD、USD/JPY、 EUR/JPY、USD/SGD	T+2
	USD/CAD	T+1

表十二：清算产品要素表

基本要素			
对手方	清算参与者	成交类型	即期
交易品种	结售汇/外币对	成交日期	不限
成交时间	不限	起息日	不限
交易货币对	USD/CNY、AUD/CNY、 CAD/CNY、CHF/CNY、 CNY/MYR、CNY/RUB、 EUR/CNY、GBP/CNY、 HKD/CNY、100JPY/CNY、	成交价格	汇率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其中：HKD/CNY 及 CNY/MYR 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USD/JPY 及 EUR/JPY

	NZD/CNY、SGD/CNY、 EUR/USD、AUD/USD、 GBP/USD、USD/CHF、 USD/HKD、USD/JPY、 EUR/JPY、USD/SGD、 USD/CAD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人民币/外币买入 量	不限	人民币/外币卖出 量	不限

## 8.2 日间清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系统每日 0 点 25 接收来自外汇交易中心的前一日成交数据，并进行后续处理。

## 8.3 日终清算处理

上海清算所依据清算轧差结果分别生成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结算清单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结算清单。结算清单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

上海清算所在出单日生成和发布结算清单。

清算参与者可于交易次日工作时间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结算清单。

## 8.4 结算处理

### 8.4.1 资金结算处理

#### 1. 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

若会员净买入外汇，则会员于清算日上午将应付人民币资金通过支付系统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会员应收外汇资金由上海清算所于同日通过境外账户行划入会员指定账户。若会员净卖出外汇，则上海清算所于清算日上午通过支付系统将会员应收人民币资金划入会员指定账户；同日会员将应付外汇资金通过境外账户行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

农村金融机构买入外汇时，必须在清算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前，将应付人民币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账户，上海清算所据以办理外汇资金的对外付款。农村金融机构卖出外汇时，必须于 T+1 日将足额的外汇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境外账户。上海清算所在清算日（T+2 日）确认收款后，划付其相应的人民币资金。

#### 2. 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

清算方式分为同步交割、先收后付两种。同步交割是指上海清算所与会员在起息日同时将外币资金划入对方指定的账户；先收后付是指上海清算所在收妥会员划付资金后，将对应的资金划入会员指定的账户，交易货币对可能非同日起息。为防范、控制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清算风险，保障上海清算所与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上海清算所于每年 4 月份根据会员上一年度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等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对会员资本充足、资产安全、盈利、流动性等指标进行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加权汇总其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其实行同步交割或先收后付的清算方式。

对于实行同步交收清算方式的会员，上海清算所在起息日上午通过开户银行将应付会员外币资金划入其指定账户，当日起息。会员在起息日将应付上海清算所外币资金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当日起息。

对于实行先收后付清算方式的会员，应在起息日上午尽可能利用同一时区外币清算系统将应付上海清算所的外币资金划入其指定账户，上海清算所在 14:30 前收妥外币资金后，于同日将应付会员外币资金划入其指定账户；对于 14:30 后收妥外币资金于下一营业日划入会员指定账户，起息日为划款日（日元除外，其起息日为划款日后第一个营业日）。

#### 8.4.2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

上海清算所与会员在办理资金划付过程中，若发生资金逾期，由付款方查明原因，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人民币资金逾期，逾期方按逾期金额的 0.05% 支付每日违约金。若发生外币资金逾期，逾期方应按照逾期金额和上海清算所境外账户行公布的透支利率+3%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会员在规定日期内应及时支付逾期款和违约金，否则上海清算所将给与警告、通告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商请交易中心暂

停其交易资格。

## **8.5 清算业务相关计算**

### **8.5.1 清算限额计算**

外汇即期竞价清算业务中的清算限额指上海清算所与清算参与者进行资金清算的最大限额，清算限额以美元计价，非美元货币按外汇局公布的内部折算率折算成美元。清算限额与交易限额一致。

附件

### 集中清算业务相关规定及操作要点归纳

		债券净额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1	清算品种	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固定对浮动利率互换，浮动参 考利率为 SHIBOR_O/N， FR007，SHIBOR_3M	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 期权询价交易	票面利率为 3%的 3 年 期、5 年期和 10 年期虚 拟国开债合约等
2	营业时间	9:00-17:00	9:00-17:00	9:00-17:00	9:00-16:30
3	风控检查要素	净买卖集中度、价格偏离 度、近/远端清算限额	清算参与者实际风险敞口对 应的保证金要求	清算参与者组合风险敞口	持仓限额
4	合约替代时点	风控检查通过后	风控检查通过后	风控检查通过后	成交时合约替代

		债券净额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5	风控检查不通过的 处理方式	未通过代理确认或风控 合规检查的数据可转全 额结算处理	未通过代理确认或风控合规 检查的交易次日重新进行风 控合规检查，超出最大等待时 间后，交易合规性检查失败	截止时间前，进入等待队列； 截止时间后仍未通过风控检查 的成交数据将无法进入中央对 手清算	不适用
6	综合清算会员名单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 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 银行，中信证券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 行，兴业银行，中信证券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 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 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银行，中 信证券
7	代理模式	一对一	一对多	一对一	一对一
8	代理确认可选模式	逐笔确认、超限确认和默 认确认	通过设置保证金充足率进行 确认，可实现逐笔确认、超限 确认或默认确认	逐笔确认、默认确认	默认确认

		债券净额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9	日间风险监测内容	净买卖集中度、价格偏离度、近端/远端清算限额、盯市亏损情况	合约组合的盯市盈亏情况	合约组合的盯市盈亏情况	合约组合的盯市损益情况
10	可否提前终止、清算退出	不适用	可以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清算限额	近端、远端清算限额、质押式回购参考值	风险敞口限额	风险敞口限额	清算限额
12	保证金账户	各类保证金同账户	各类保证金同账户	各类保证金不同账户	各类保证金同账户
13	最低保证金品种	人民币现金	人民币现金、保证券	人民币现金、美元现金	人民币现金
14	日间保证金	适用			
15	日终保证金 结算操作	资金专户：自主交纳； 绑定大额：主动扣收	主动扣收	自主选择：自主交纳、主动扣收	主动扣收

		债券净额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16	保证金提取	主动提取	主动提取	自主选择：自主提取、主动返 还	主动提取
17	日终保证金 结算时点	出单日次日 10:00	出单日次日 10:00-11:00	RMB:出单日次日 16:00 USD:出单日次日日终	出单日次日 10:00-11:00
18	资金结算账户	大额账户或在上海清算 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大额账户或在上海清算所开 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人民币：大额账户或在上海清 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外币：在外汇结算银行开立外 汇资金结算账户	大额账户或在上海清算 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
19	资金结算操作	主动扣收	主动扣收	人民币：自主交纳或主动扣收 外币：自主交纳	主动扣收
20	资金结算时点	出单日当日 15:40-16:15	收：出单日次日 13:00-15:00 付：出单日次日 15:00	收：出单日次日 15:00 付：出单日次日 15:30	不适用

		债券净额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21	最低保证金 计算公式	最低保证金要求= ( 近端清算限额×近端保证金率+远端清算限额×远端保证金率+质押式回购清算净额参考值×质押式回购保证金率 ) ×清算会员资信因子	最低保证金要求 = 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限额×会员资信因子	最低保证金要求 = 清算参与者风险敞口限额×会员资信因子	最低保证金要求=清算参与者清算限额×参考合约保证金率
22	变动保证金 计算公式	变动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盯市保证金	变动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特殊保证金	变动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盯市保证金+特殊保证金	变动保证金=超限保证金+盯市保证金
23	资金净额计算公式	资金净额=每笔交易应收资金求和-每笔交易应付资金求和	资金净额 = 利息净额 + 提前终止净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金额+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	1. 外汇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与期权全额行权生成的即期交易合并轧差	不适用

		债券净额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调整金额	2. 外汇期权的期权费与期权 差额行权生成的人民币现金流	
24	业务联系部门及邮箱	发行托管部 zhangrong@shclearing.com	产品开发部 jiangchenming@shclearing.com	产品开发部 wangpaliu@shclearing.com	产品开发部 caiyue@shclearing.com



## 附表

- A-1-1.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 A-1-2.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 A-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
- A-3.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
- A-4.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 B-1. 上海清算所综合类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 B-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申请信息表
- B-3.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印鉴卡
- B-4.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客户信息表
- C-1.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 C-2.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
- D-1. 上海清算所清算资格退出申请表
- D-2. 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
- E-1.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 F-1.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直连接口申请表
- F-2. 非清算会员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 F-3. 上海清算所质押券替换申请书
- F-4. 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A-1-1

## 上海清算所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外汇竞价 □标准债券远期 □其他(\_\_\_\_\_) 的清算会员资格。

###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

(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单位历史沿革、行业地位、控股股东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

### 二、本单位在银行间市场相关产品的开展情况

(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参与银行间市场各项业务基本情况、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和登记托管等业务的情况 )。

### 三、本单位关于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初步规划

( 简要介绍成为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后，申请单位对业务量、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计划 )。

### 四、承诺事项 ( 范例 )

我单位成为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的会员管理规定及有关业务规则，服从贵公司的清算会员管理，积极配合清算会员工作，认真履行清算会员义务。有违反贵公司清算会员管理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A-1-2

##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基础信息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中文)		
	(英文)		
申请机构简称	(中文)		
	(英文)		
清算会员账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网页地址			
申请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社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产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金融许可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码 ( 境内机构适用 )						
控股股东及控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b>申请机构高管人员信息</b>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高 管 名 单	董事长或法 定代表人					
	行长( 总经理 或总裁 )					
	副行长( 副总 经理或副总 裁 )					
<b>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b>						
序号	指标	20XX年 ( 末 )	20XX年 ( 末 )	20XX年 ( 末 )		

1	注册资本(亿元)			
2	净资产(亿元)			
3	营业收入(万元)			
4	净利润(万元)			
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资本充足率			
7	资本积累率			
8	备付金比例			
9	人民币超额准备金比例			
10	资产流动性指标			
11	存贷款比例			
12	拆入资金比例			
13	不良贷款比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申请信息表

清算会员全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清算会员简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清算会员账号：\_\_\_\_\_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_\_\_\_\_

1. 申请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2.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传真	Email	职责
3.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						
姓名	登录 名	身份证号	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CFCA证书串号				
<p>注:1. 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p> <p>2. “登录名”: 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利率互换业务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12 个字符以内，债券净额业务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4-17 个字符以内</p> <p>3. “CFCA 证书串号”: 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 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p>				
<b>4.指定或开立账户的信息</b>				
<b>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b>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 <input type="checkbox"/> 与_____业务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专用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p>注：如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请填写大额账户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请勾选开在上海清算所的对应用户，并填写用于资金往来的开在商业银行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新开专用账户”，请填写以下“资金结算专户申请信息”；</p>				
<b>资金结算专户申请信息</b>				
<p>仅在上表中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中选择“新开专用账户”时填写。</p>				
资金往来账号			资金往来账户 户名	

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号		资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行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资金结算专户 (____业务专 用) 账号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结算专户 (____业务专 用) 名称			
经办人		复核人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询价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本金结算账户信息			
外币	会员 SWIFT BIC CODE		
保证金账户信息			
美元 保证金	开户行	名称	
		SWIFT BIC	

		CODE	
	账号		
人民币 保证金	收款路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扣收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竞价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外汇竞价交易清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对竞价交易清算账户			
会员SWIFT BIC CODE			
交易身份类型 1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人民币 <sup>16</sup>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收款账户账号		
	收款账户名称		
美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港币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up>15</sup> 说明：1.如选择境内，缴费币种为人民币；如选择境外，缴费币种为美元。

<sup>16</sup> 人民币支付路径只支持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

	SWIFT BIC CODE	
	说明	
日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欧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英镑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林吉特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卢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新西兰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瑞士法郎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澳大利亚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加拿大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新加坡元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SWIFT BIC CODE	
	说明	

### 5.清算限额申请

根据申请业务的类型，填写相应的清算限额申请信息。

利率互换	风险敞口限额申请量	
标准债券远期	清算限额申请量	
债券净额清算	即期清算限额	
	远期清算限额	
	质押式回购清算净额参考值	
外汇询价	风险敞口限额（美元）	
外汇竞价	人民币外汇清算限额（美元）	
	外币对清算限额（美元）	
其他 ( _____ )		
申报说明		
<b>6.费用发票寄送信息</b>		
机构全称（中文）		

寄送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主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备份）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p>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p> <p>2. 我单位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对我单位提供或开立的上述账户进行自动的借记和贷记处理，即：授权上海清算所根据日终清算结果通过上述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收取清算业务款项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会员资格费、清算手续费、代扣代缴的税费等）。我单位承诺在上述账户中备付足额资金，并确认上海清算所对上述账户的主动借记和贷记处理已得到我单位的充分授权。</p>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清算会员账号为申请机构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3.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至少填写 5 人，在职责中注明是分管领导（公司部门以上领导），业务主管（公司部门负责人）、操作联系人、业务联系人、风控联系人；5 人中应至少有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业务主管、操作、业务、风控联系人各一名，一人可有多项职责；有变更及时报备。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印鉴卡

清算会员 全称		清算会员账号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印模 : ( 请清晰居中盖章 )			
使用范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共____章, 凭业务章____章、私章____章有效	
		启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_\_\_\_\_业务的印鉴于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启用, 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会员单位留存一份；
  2. 印模及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 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会员单位法人公章，境外机构可提供有权签字人签字；
  4. 清算会员账号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 关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预留印鉴的使用说明

本印鉴卡预留印鉴可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以下情形：

## 1. 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会员机构收到费用发票后如有特殊需求需重开发票的，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 2.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如需变更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的，需填写客户终端管理员申请表，通过标记“注销”或“注册”体现要删除的原用户信息或要增加的新用户信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 3. 账户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的，需填写会员账户信息情况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 4. 费用发票寄送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费用发票寄送信息如发生变更的，需填写费用发票寄送联系信息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收到后自动废止原表。

## 5. 应急操作流程指引中规定的情形：

- (1) 客户终端无法下载单据需申请单据应急导出；
- (2) 客户终端无法提交保证金提款信息需申请保证金应急提款；
- (3) 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清算确认；
- (4) 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客户保证金明细的维护；
- (5) 应急操作流程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 6.生产专线、CFCA 证书申请

会员机构根据自己需要需再申请生产专线、CFCA 证书用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相应的申请材料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 7.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情形

会员机构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其他材料，如经上海清算所认可，相应材料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有效。

##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单位办理  债券  利率互换  外汇  
询价  外汇竞价  标准债券远期  其他 ( \_\_\_\_\_ ) 相关  
手续。

授权经办人员 1 姓名：

授权经办人员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经办人员 2 姓名：

授权经办人员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请附授权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经办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座机	手机	传真	电邮

B-1

## 上海清算所综合类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利率互换 外汇询价 标准债券远期 其他 ( \_\_\_\_\_ ) 的综合清算会员资格。

### 一、本单位概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介绍本单位开展该业务的基本情况 ( 从事该业务的时间、开展情况、所获相关奖励等 )；

为满足开展该业务的需要，我单位设置了相应部门，配备了有关人员，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 二、本单位参与该业务代理清算的初步规划

介绍目前本单位针对该业务代理清算所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岗位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介绍目前本单位针对该业务风险点所制定的管理制度、措施及业务流程等情况；

介绍本单位参与该业务后对业务量、代理客户拓展、市场发展、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计划；

为满足开展该业务的需要，我单位设置了相应部门，配备了有关人员，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 三、其他相关情况

申请机构可列述需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知悉的其它事项。

### 四、承诺事项 ( 范例 )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清算业务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针对该业务相关规则,认真履行该业务相关义务,积极拓展该业务代理清算市场。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该业务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B-2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申请信息表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综合清算会员简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_\_\_\_\_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_\_\_\_\_

1.申请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2.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姓名	部门职务	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传真	Email	职责

<b>3.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b>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号	培训证书编号		手机	
CFCA证书串号						
<p>注:1. 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p> <p>2. “登录名”: 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利率互换业务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12 个字符以内，债券净额业务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4-17 个字符以内</p> <p>3. “CFCA 证书串号”: 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 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p>						
<b>4.指定或开立账户的信息</b>						
代理业务人民币资 金结算账户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大额支付系 统的清算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 <input type="checkbox"/> 与_____业务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专用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代理业务保证金收	开户行行名					



<b>款账户</b>	开户行行号	
	账户户名	
	账号	

注：如选择“开在大量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请填写大量账户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请勾选开在上海清算所的对号专户，并填写用于资金往来的开在商业银行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新开专用账户”，请填写以下“资金结算专户申请信息”；

### 资金结算专户申请信息

仅在“账户信息”中选择“新开专用账户”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资金往来账号		资金往来账户 户名	
资金往来账户开户 行行号		资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行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资金结算专户账号 ( ____ 代理业务专用 )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结算专户名称 ( ____ 代理业务专用 )			
经办人		复核人	

以下信息由申请外汇清算业务的机构填写：			
本金结算账户信息			
外币	会员 SWIFT BIC CODE		
保证金账户信息			
美元 保证金	开户行	名称	
		SWIFT BIC CODE	
	账号		
人民币 保证金	收款路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扣收	
<b>5.清算限额申请</b>			
仅由申请债券净额清算代理业务的机构填写。			
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即期清算限额	
		远期清算限额	
		质押式回购清算净额参考值	
申报说明			
<b>6.代理确认方式</b>			

仅由选择债券净额业务的机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逐笔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超限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全部确认			
<b>7.费用发票寄送信息</b>			
机构全称 ( 中文 )			
发票寄送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 主要 )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 备份 )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注：关于发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直接联系表格中人员。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p>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p> <p>2. 我单位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对我单位提供或开立的上述账户进行自动的借记和贷记处理，即：授权上海清算所根据日终清算结果通过上述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收取清算业务款项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会员资格费、清算手续费、代扣代缴的税费等）。我单位承诺在上述账户中备付足额资金，并确认上海清算所对上述账户的主动借记和贷记处理已得到我单位的充分授权。</p>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清算会员账号为申请机构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3.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至少填写 5 人，在职责中注明是分管领导（公司部门以上领导），业务主管（公司部门负责人）、操作联系人、业务联系人、风控联系人；5 人中应至少有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业务主管、操作、业务、风控联系人各一名，一人可有多项职责；有变更及时报备。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印鉴卡

综合清算会员 全称		清算会员账号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			
使用范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共____章,凭业务章____章、私章____章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启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_\_\_\_\_业务的印鉴于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会员单位留存一份；
  2. 印模及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 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会员单位法人公章，境外机构可提供有权签字人签字。
  4. 清算会员账号为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 关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 预留印鉴的使用说明

本印鉴卡预留印鉴可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的以下情形：

## 1. 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会员机构收到费用发票后如有特殊需求需重开发票的，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 2.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如需变更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的，需填写客户终端管理员申请表，通过标记“注销”或“注册”体现要删除的原用户信息或要增加的新用户信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 3. 账户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的，需填写会员账户信息情况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 4. 费用发票寄送信息变更

会员机构费用发票寄送信息如发生变更的，需填写费用发票寄送联系信息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收到后自动废止原表。

## 5. 应急操作流程指引中规定的情形：

- (1) 客户终端无法下载单据需申请单据应急导出；
- (2) 客户终端无法提交保证金提款信息需申请保证金应急提款；
- (3) 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清算确认；
- (4) 客户终端无法进行代理客户保证金明细的维护；

(5) 应急操作流程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 6.生产专线、CFCA 证书申请

会员机构根据自己需要需再申请生产专线、CFCA 证书用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相应的申请材料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 7.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情形

会员机构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其他材料，如经上海清算所认可，相应材料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有效。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客户信息表

业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综合清算会员 全称		综合清算会员代客业务  印鉴	
综合清算会员 账号			
<b>1.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b>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客户账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会员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金融许可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客户机构类别 (首次报备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社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产品		
<b>2.清算限额等风控参数申请</b>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代理业务			
客户风险敞口限额			
生效日期			
保证金充足率 <sup>17</sup> (%)			
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业务			
客户清算限额 (千万)		客户容忍度(元)	
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净额清算代理业务			
近端清算限额			
远端清算限额			
质押式回购净额清算			

<sup>17</sup>若该栏位空缺，则上海清算所默认设置为 100%。

参考值			
非清算会员清算限额初始设置/调整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代理业务			
客户风险敞口阈值  (折美元)			
生效日期			
<b>3. 账户信息 (仅外汇业务填写)</b>			
<b>保证金缴纳币种信息</b>			
最低保证金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保证金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b>保证金账户信息</b>			
<b>美元 保证金</b>	开 户 行	名称	
		SWIFT BIC  CODE	
		账号	
	付款开户行行号		
	付款开户行名称		
	付款账号		
	付款人名称		
	<b>人民币 保证金</b>	付款路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扣收
付款开户行行号			
付款开户行名称			

	付款账号				
	付款人名称				
<b>4.客户人员信息</b>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备注
<b>申请机构承诺事项：</b>					
<p>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p> <p>2. 我单位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中清算业务中对我公司上述提供的账户进行自动的借记和贷记处理。</p>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E-mail：			
<p>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p> <p>2. 客户联系人员信息至少填写 2 人，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p> <p>3.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p> <p>4. 客户账号为客户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p>					

C-1

##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清算会员名称 (全称)			
参与业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确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发票寄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生效时间			
<b>资金结算专户申请信息</b>			
以下仅在选择变更项目为“账户信息”，且为“新开资金结算专户”时填写。			
资金往来账号		资金往来账户 户名	
资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行号		资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行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p>我单位申请在贵公司开立资金结算专户（_____业务专用），并作如下授权：</p> <p>授权一：授权贵公司根据日终清算结果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p> <p>授权二：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我单位资金结算专户（_____业务专用）直接扣收我公司因_____业务产生的清算款项及相关税收、费用等，无须事先通知，承诺该“资金结算专户”为我公司_____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p>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资金结算专户 (_____业务专用) 账号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结算专户 (_____业务专用) 名称				
经办人		复核人		
<b>变更情况说明</b>				

承诺事项			
<p>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清算会员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况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加盖有效印鉴后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 (1) 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
- (2) 发生机构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
- (3) 发生与所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

C-2

## 非清算会员信息（变更）登记（报备）表

综合清算会员全称\_\_\_\_\_

综合清算会员代客业务印章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_\_\_\_\_

变更报备信息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客户账号	
参与业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客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人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生效日期	
变更情况说明	



--

- 注： 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  
2. 综合清算会员账号为综合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3. 客户账号为客户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 上海清算所清算资格退出申请表

清算会员名称 (全称)	
已参与业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申请退出业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利率衍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是否同时申请终止 清算会员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说明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自愿提出上述申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清算会员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备注：勾选同时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格的，需提交《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

## 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公司关于清算会员资格及各类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所有相关规定。

现我公司因（陈述理由），谨此向贵公司申请终止（清算会员资格类型）清算会员资格，同意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清算会员终止事项，同时保证在清算会员资格正式终止之前，已终止与贵公司的所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并已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关系。

（普通清算会员自营头寸，会员资格费、清算费等相关费用，保证金和清算基金等相关风险准备资源的结清情况；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头寸已结清或代理关系已转移的情况，可在本申请书中详述或另附说明材料）。

特此申请。

（申请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境内机构适用）

或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境外机构适用）

\*\*年\*\*月\*\*日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_\_\_\_\_ (请从 001 开始自行编制)

属性：自营代理

涉及业务类型 (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净额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 _ _ _				
应急指令要求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单据导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查询 (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余额 <input type="checkbox"/> 风控检查状态 其它信息：_ _ _ _ _ )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方式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清算数据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流水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保 证金台账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 _ _ _ _				
应急内容 (必填)	选择	转出账户账号		转入账户账号	
	资金	转出账户名称		转入账户名称	
		划拨金额 (大写)		划拨金额(小写)	
	其它应急指令具体操作要求：				

**填写说明：**

**1.资金划拨：**请按格式填写转出转入账户账号、账户名称、划拨金额并注明币种；若预先预留的收款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转入账户信息可不填。**2.单据导出：**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必须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的单据）。**3.信息查询：**请注明查询信息内容。**4.清算方式转换：**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转换类型注明全额转净额或净额转全额，转换结果注明转全额或转净额。**5.提交清算数据异议：**请注明有异议的成交编号（GID）并说明异议原因。**6.债券流水维护：**请注明债券划转方向、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产品面额。**7.代理确认：**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选择代理确认或者拒绝。**8.保证金台账维护：**请注明台账金额、台账日期、外汇询价业务请注明保证金种类为最低保证金或者变动保证金；请在金额数字前加“+/-”号，“+”代表存入，“-”代表提取。

以上所有应急指令，若综合清算会员办理代理业务，需注明客户账号、客户简称

指令发送方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指令发送方账号：

指令发送方简称：

有效印鉴（预留印鉴或公章）：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指令发送方电话：

指令发送方联系人：

指令发送方传真号码：

## 填表说明

### 一、通用说明

（一）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按当日顺序自行编制，从001、002开始依次类推，当天不重复。

(二) 综合清算会员办理代理业务应急操作时，必须注明客户账户和客户简称。

(三)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四) 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 二. 具体业务说明

### (一) 资金划拨

1. 请按格式填写转出转入账户账号、账户名称、划拨金额并注明币种。

2. 若预先预留的收款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转入账户信息可不填。

### (二) 单据导出

1. 单据范围包括资金清算单据、资金结算单据、保证金单据、SFTP 文件等。

2. 应急情况下，对于必须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的单据（如 SFTP 文件），上海清算所可提供邮件发送渠道。

3. 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如需）

### (三) 信息查询

请注明查询信息内容

### (四) 清算方式转换

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转换类型注明全额转净额或净额转全额，转换结果注明转全额或转净额。

### (五) 提交清算数据异议

请注明有异议的成交编号（GID）并说明异议原因。

### (六) 债券流水维护

请注明债券划转方向、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产品面额。

### **(七) 代理确认**

请注明交易中心源交易编号、选择代理确认或者拒绝。

### **(八) 保证金台账维护**

1.请注明台账金额、台账日期、外汇询价业务请注明保证金种类为最低保证金或者变动保证金。

2.台账金额：请在金额数字前加“+/-”号，“+”代表存入，“-”代表提取。

### **三 . 应急账户开立**

标准债券远期和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的清算会员自行开立应急账户后 ,应及时告知上海清算所。



##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直连接口申请表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清算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清算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清算会员	
业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询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债券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技术支持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查询推送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日终数据文件接口	
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非清算会员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申请以下列债券作为保证券，冲抵人民币利率互  
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并授权综合清算会员\_\_\_\_\_代理  
我单位办理将下列债券质押/解质押的相关事宜。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产品面额	质押/解质押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债券账户全称：

申请人债券账户账号：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电话：

确认人：

接收传真号码：

申请人预留印鉴：

注意：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3. 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4. 申请人预留印鉴指申请人在上海清算所预留的结算业务印  
鉴。

5. 该操作仅适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 上海清算所质押券替换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或客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债券净额质押式回购交易，持有人账号\_\_\_\_\_，成交编号\_\_\_\_\_。由于原因导致首期结算违约，现就该笔业务申请质押券替换(如代客户提交，我单位承诺此申请为客户真实意愿)，替换明细如下：

原质押式回购质押明细：

结算日期	质押券代码	应质押面值 (万元)	质押比例(%)	债券估值 (元)	应质押价值 (万元)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质押比例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质押比例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质押比例为准		

申请替换质押式回购的质押明细：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替换面值(万元)	质押比例(%)	债券估值 (元)	本次替换价值(万元)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质押比例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质押比例为准		
			以上海清算所公布的质押比例为准		

注意：1、对已纳入债券净额业务处理、首期结算失败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会

员可向上海清算所书面申请替换质押券。

- 2、 替换的质押券价值必须大于原交易的应质押价值。
- 3、“债券估值”可在客户端“综合查询”--“证券估值信息查询”中查看。
- 4、 该申请仅适用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

预留印鉴：

日期：

F-4

## 非清算会员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登记表

非清算会员简称：\_\_\_\_\_

非清算会员全称：\_\_\_\_\_

非清算会员账号：\_\_\_\_\_

□注册	姓 名	
	登 录 名	
□注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 机	
□注册	姓 名	
	登 录 名	
□注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 机	
默认综合清算会员		

CFCA 证书串号 \_ \_ \_ \_ \_

非清算会员单位公章：

综合清算会员代客业务印

章：

日期：

日期：

注:1. 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2. “登录名”: 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并区分大小写；字符长度请控制在 12 个字符以内；

3. “CFCA 证书串号”: 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  
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

4. 非清算会员账号为非清算会员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5.“默认综合清算会员”由选择多家综合清算会员的客户填写。目前仅利率互换业务支持一对多代理关系。